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卷第二號



寧波市政月刊

寧波市政府編輯室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政月刊第二卷第二號目錄

論著

振興寧波全市之計劃……………童愛樓

計劃

普及義務教育辦法

法規

寧波市公安局兼鄞縣警察局局長警獎懲規則

寧波市公安局兼鄞縣警察局警務會議暫行規則

寧波市公安局消防隊服務細則

比較圖

寧波市各區人口總數比較圖

寧波市各區男女有無職業百分比例圖

調查

寧波市米業行棧廠進銷存數調查表

寧波市壹價平均總計表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爲呈送十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布告購用國貨哩呢絨織品張貼場所由

呈省政府爲呈荐秘書長參事及各科科長由

●訓令

令^{工務局}爲令發取締各機關主任人員擅離職守規則由

令^{工務局}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日須發製定各種標語仰遵照由

令市內各女學校爲參加婦女運動以資提倡由

令各中小學校幼稚園爲頒發中國國貨暫行標準由

令各學校各書坊圖書館爲查禁反運刊物由

令市內各學校爲禁止未成年吸烟飲酒規則由

令公安局各學校爲嚴密查禁反動刊物由

令市內各中學校爲試辦平民夜學一所並酌量捐助津貼由

●公函

致海濱總商會函請徵集出品彙送國貨陳列館由

致全國註冊局函請解釋商店類似牌號由

致各慈善團體董事函爲討論救濟院規則請到政府與議由

致卓葆亭等函請籌募捐款建築東路軍陣亡將士紀念塔由

致各機關函准交涉署請轉商各界徵集有關外交中西書藉由

●來函

萬縣市長職日期由

●布告 計二十三件

●批示 計四十八件

會議錄

第二次市政會議 十一月十日

表冊

萬波市土地登記處公告表 續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目錄

論 著

振興甯波全市計劃

童愛樓

(一) 交通便利

欲全市興盛，以交通便利為第一着，本城馬路次第興築，且積極進行，不遺餘力，然馬路必須路旁高牆盡改店屋以輔助之，則頓成繁盛氣象，水程距離本城二百里之內，雖皆通小輪汽船，然外馬頭直放之巨輪，尚付缺如，最妙設立巨大公司，直放天津，山東，廣東，福建，長江等處，脫離上海之轉折為自主碼頭，火車將錢江曹娥兩江橋梁，急急築就，一面再築甬溫閩粵鐵路，而以鄞奉鄞鎮等汽車路為近地之輔佐品，庶交通便利，可分上海外人壟斷之勢矣。

(二) 工廠林立

辦理市政，於養活居民亦為第一要着，譬如樹木不經培植，安有花果之利，田疇不事糞治安有收穫之利，治理地方，若能廣關生利之途以養活居民，捐務雖重，亦必無反抗怨恨等事，如謂工廠一時建設非易，可將寺觀廟宇，盡行改築，化朽腐為神奇，而且事半功倍，僧道廟祝，仍可在內工作，分利之物，忽改為生利之物，誠一舉而兩得者也，查本城寺廟共有一百六十餘處，若盡為國貨製造之所，其出品之多，必可為出口貨之大宗云。

(三) 廣是改革

治理地方，宜動不宜靜，動則百廢俱舉，市面繁興，譬如興一電車汽車公司，須用若干人夫，若干材料，翻造房屋，須用若干工匠，若干磚木，各業既增多交易，民人亦增多職業，靜則百事停滯，居民見無事可謀，則相率遠徙，輕去其鄉，此無異棄故鄉膏腴之地，驅壯年有爲之人，均等於無用之石田也。

(四)增闢遊戲場

名勝風景之地，既足招上等之遊客，而一切遊戲之場，尤足招大衆之遊客，辦理市政，招集商旅遊客，實爲無上妙策，上海得有今日之興盛者，實賴招攬商旅之得其道也，我寧波亦宜多設遊戲之場，但須其事不涉淫邪取資宜極底廉，如月湖天設之水嬉佳境，上海人求之不得之地，今棄同石田，真可惜也，若能於月湖建設馬路，花園，游船，茶舫，則可也。賴遊客以養活無數本地營業之人也。

(五)平定物價

寧波食用各物，一任賣者繼長增高，日進不已，要知寧波居住人多，營業人少，若物價高貴，勢必齊往上海作寓公，關鎗故鄉門戶而不思還矣，此事衛生公安兩局，宜於菜市中加以限制，蓋商人眼孔如豆，毫無遠大見識，祇圖弋取厚利，而不知現是銀洋價錢，如易小錢二百八九十文，小民月入銀洋數元，到手輒盡，自然飢寒起盜心，不知其起源，在於物價騰貴耳。

計劃

普及義務教育辦法

- (一) 各市縣教育委員會及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應聯合組織各市縣普及義務教育計畫委員會必要時得加入區教育委員共同討論
- (二) 上項委員會應就各該市縣範圍以內計畫普及義務教育如調查學童籌劃經費師資校舍等重大問題詳細討論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作成草案
- (三) 上項委員會以市縣教育委員會主席做主席辦事員不必另設就由教育局事務員書記等兼任辦公費如教育局辦公費不敷開支時得在教育預備費項下支用委員一律是義務職開會時川旅費在各該教育委員會或教育款產委員會預算內支用
- (四) 上項計畫草案作成後應在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在各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中提出審查聯席會議中並應把各市縣計畫草案分別共同點及各市縣特殊點詳細討論彙成一區內總計計畫草案連同各市縣原有計畫草案並加具聯席會議對於各市縣草案意見呈報本大學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五) 本大學在十八年四月到五月底以前根據各市縣及中學區

草案作成全省計劃

寧波市公安局兼鄞縣警察局長警獎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為整肅警紀昌明警德發揚警察之精神而定
- 第二條 凡局屬各署隊所長警功過不涉及部頒警察獎章條例與刑事範圍者均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獎則分左列五種
(一) 紀念獎 (二) 提升 (三) 記功 (四) 獎金 (五) 獎諭
- 第四條 懲則分左列七種
(一) 開革 (二) 禁閉 (三) 降等 (四) 記過 (五) 罰餉 (六) 立正 (七) 訓誡
- 第五條 記功分常功大功二種積三常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升等
- 第六條 獎金自二角起至二元止
- 第七條 禁閉自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如能悔過期滿得仍交原署隊察看酌予復充
- 第八條 記過分常過大過二種積三常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有等降等無則開革

第九條 酬餉自二角起至二元止

第十條 功過准其抵銷

第二章 獎則

第十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足資紀念者得適用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給紀念獎

第十四條 長警有合於左列之一者得適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升

(一) 偵獲反動機關或擾亂公安秩序之秘密組織經訊明屬實者

(二) 查獲或當場擊斃命盜案內正犯者

(三) 奉令緝獲要犯迅速者

(四) 緝獲通緝脫逃監所要犯者

(五) 遇有搶劫當場賊盜並獲者

(六) 查獲私造私運軍火及私造私販銀元銅元鈔票有確實證據者

(七) 查獲接濟盜匪軍火或窩頓盜匪者

(八) 忠心職務奮不顧身因受重傷者

(九) 學術兼優品行端正辦事勤敏確有成績者

(十) 三月內積記大功三次以上者

第十三條 長警有合於左列之一者得適用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記功

治安者

(一) 查獲張貼反動標語及散布文書圖畫煽惑地方

治安者

(二) 查獲私吸私種私販私製鴉片及其他違禁品者

(三) 截獲重要案件人犯或贓證者

(四) 收獲拋棄私生嬰孩送請安置者

(五) 救獲水火災害得力者

(六) 救獲自殺或遇危險者

(七) 遇有重要事故報告迅速者

(八) 遇火警能立鳴警笛集合民衆撲滅不致成災者

(九) 查報外國人在本管境內有違約行為者

(十) 查獲販賣人口或拐帶婦女者

(十一) 查獲妖言惑衆者

(十二) 拘獲土棍地痞手持兇器行兇者

(十三) 查獲擾害地方流氓訊有確證者

(十四) 當場察獲扒手竊賊並贓物者

(十五) 收獲迷路兒童及婦女送請招領者

(十六) 熟悉本境地方及民衆情況能對答無訛者

(十七) 取締沿路攤擔認真者

(十八) 取締人力車不遵規定靠左行駛或夜不燃燈及車馬無故當街疾馳者

(十九) 深夜或雨雪梭巡勤奮者

(二十) 檯械及附件拭擦保管合宜者

(廿一) 遇運警案件辦理得宜者

(廿二) 勤求學術崇尚儉樸者

(廿三) 三月內無缺班者

前列各項一至八大功餘常功其次數核事實定之

第十四條 長警有合於左列之一者得適用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獎金

定獎金

(一) 查獲毀損重要官公有物人犯如鐵路電線郵箱等類者

(二) 查獲賭狗經拿獲屬實者

(三) 拘獲脫羈馬匹及驅獲瘋狗惡獸未及傷人者

(四) 查獲將發現之傳染病或別項災害者

(五) 救護病人者

(六) 檢拾遺失物報請領回者

南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七) 服裝清潔整齊者

第十五條 長警有合於左列之一者得適用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獎勵

(一) 棲巡嚴密

(二) 站崗端正者

(三) 振作精神者

(四) 遇緊急事故使用警笛分明不錯亂者

(五) 排解得宜者

(六) 保護酒醉瘋癩及精神病不令發生事端者

(七) 注意禮節和睦同伍者

第三章 德則

第十六條 長警有犯於左列之一者得適用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開革

定開革

(一) 服務三月以上毫不明瞭黨義者

(二) 身體孱弱不堪服務或染有惡疾者

(三) 違抗長官命令或不遵照實行者

(四) 藐視長官或凌辱同伍者

(五) 酗酒賭博冶遊及其他劣跡種種有害警察名譽者

三

(六)藉端欺誑或在外招搖情節較輕者

(七)無故開槍未致傷人者

(八)未經請假私自外出滋生事端者

(九)品行不端性情粗暴教誨不悛者

(十)受禁閉處分仍不知改過自新者

第十七條 長警有犯左列之一者得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禁閉

(一)假借長官名義有不正当行為者

(二)徇情縱放輕微案內人犯者

(三)洩漏秘密命令及事件者

(四)對長官無理舉動者

(五)在崗或門崗棄槍熟睡或離崗無蹤者

(六)損壞槍械或遺失子彈者

(七)非正當防衛擅行毆人未致傷害者

(八)服務怠忽舉止輕浮者

(九)調戲婦女者

(十)經開革後更名隱考重補者

(十一)受降等處分仍不自新者

第十八條 長警有犯左列之一者得適用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降等

(一)本管地段內出有盜案逾限未獲者

(二)對民衆請求職務內應為事件拒絕不理者

(三)遇民衆危害不救護者

(四)擅離職守者

(五)捏造功過濫請獎懲者

(六)不假私出夜不歸寢者

(七)請假外出逾限不歸致悞職務者

(八)檢拾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九)積記大過三次以上者

第十九條 長警有犯左列之一者得適用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

記過

(一)服務時遇有應報告事項而不報告者

(二)誤傳命令者

(三)所管地段內一月內連出竊案三起以上者

(四)容隱所屬犯規不報者

(五)對民衆違警不過問者

(六)對民衆出言蠻橫及傲慢者

(七)身着制服當街飲酒食物吸烟者

- (八) 身著制服當街與婦女談笑或唱歌曲者
- (九) 不照定時上刺刀者
- (十) 遇人口角爭鬥不加勸解者
- (十一) 人力車或攤担及其他物件沿途停放確有妨礙交通不加取締者
- (十二) 遇迷路兒童不收護者
- (十三) 車馬疾馳或車不燃燈不加取締者
- (十四) 遇乞丐流氓滋擾不加取締者
- (十五) 遇有行旅疾病無人看護及行旅死亡不查明報告者
- (十六) 因職務受人酬贈請託者
- (十七) 未經准假擅自外出者
- (十八) 遇違警案件不照章辦理者
- (十九) 故失禮節者
- (二十) 不知口令者
- (廿一) 擅入人家坐息談笑者
- (廿二) 在崗坐息椅上及石上或看小說書籍者
- (廿三) 無故擅離崗線或不遵指定路線巡邏者
- (廿四) 不候替班擅自回欄者

- (廿五) 上班逾規定時期者
- (廿六) 上班落班故意不隨班者
- (廿七) 私自情人替班者
- (廿八) 不服糾正者
- (廿九) 無故曠班者

第二十條 前項一至八大過餘常過其次數核事實定之
長警有犯左列之一者得適用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

罰則

- (一) 不勤擦槍械致令生鏽者
 - (二) 假託疾病圖免勤務者
 - (三) 換班時不整隊齊行攙前越後任意喧笑者
 - (四) 請假外出逾限至一小時後始歸者
 - (五) 不照定章攜帶物品及名譽者
 - (六) 遺失或損壞公物者(除賠償外)
 - (七) 服裝不清潔整齊或襯衣外露及衣履污穢者
 - (八) 經立正之處分至三次以上者
- 第廿一條 長警有犯左列之一者得適用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
立正
- (一) 持槍不遵定式者

(五)馬路大道站立兩旁者

(六)儀容癡唐有失警禮者

(七)遇有酒醉瘋癲精神病人不加保護者

(八)沿途乞丐不加取締者

(九)遇人問路不加指引者

(十)疏忽禮節者

(十一)姿勢不正者

(十二)與人閒談者

在場內嘲笑喧嘩舉動輕慢或無故與同伍不睦者

(十三)棚內污穢不知注重衛生

(十四)經訓誡至三次以上者

第廿二條 凡長警所犯未構成成立正之懲則者均適用施行第四

條第七項之規定訓誡

第四章 權限

第廿三條 獎則自記功以下懲則自記過以下均得由督察處及

該管長官查照辦理月終彙報備案餘均呈候局長核

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規則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規則公布後施行

寧波市公安局兼鄞縣警察局警務會議暫行規

則

第一條 本局為謀警務之進展與改良促進革命化特組織警

務會議

第三條 警務會議之時期定每星期一午前十時至十一時如

會議事多得延長一小時有特別事故並得召集臨時

會議

第三條 凡本局科處警隊各職員均得出席

第四條 主席由局長任之局長因事缺席得於出席職員中臨

時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須有應出席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列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會議事項如左

(一)一週間經辦重要事務之報告及應辦事項

(二)本局發表重要命令或宣言事項

(三)一切應行興革及整理各事項

(四)各職員提議事項

(五)地方民衆請求興辦事項

第七條 前條各事項如情節繁重不易立時解決得由主席於

列席職員中指定審查員一人或三人詳細研究簽出意見再行付議

第八條 凡各職員提議事項除緊急及單簡得臨時提出外其有具體辦法應用書面於會議前二日交由第一科配入議事程序

第九條 會議記錄由第一科事務員任之

第十條 會議錄未經主席核定以前不得公布

第十一條 凡本次議決事項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寧波市公安局消防隊服務細則

第一條 消防隊長承本局之命令指揮督率所屬管理本市消防事宜市區未確定以前暫以舊有警察區域為標準隊員補助隊長辦理前項事務

第二條 消防隊長警扶水夫承隊長或隊員之命分任消防勤務

第三條 消防隊所置水龍及一應消防器具均由隊長負責保管並分配所屬擦洗整潔不得有污穢鏽爛及不正當當之損壞

第四條 消防隊一聞火警應由隊長隊員立即督屬馳赴火場施行消防至遲不得逾十分鐘

第五條 消防隊為遮斷火線非有隊長命令不得任意拆毀房屋但隊長因故未臨場火勢已有蔓延之虞時或於施行消防確有障礙者得依隊員命令行之

第六條 遇有火警時該管署長署員應立即督屬馳赴火場會同消防隊長設置左列二線

(甲)救護線 專為救護被災者而設線內警察之勤務如左

一、老幼婦女疾病者之保護

二、酌與搬運貴重物品者之助力

三、防禦匪徒之乘機搶劫財物

四、危險時尚有蒐集財物者速使退出

五、搬出財物務使置於安全之地並為看顧

(乙)警護線 專為施行消防方法之活動設線內警察之勤務如左

一、禁止車輪與馬之往來

二、禁止特許以外人之出入

三、禁止在火場者之喧鬧

第七條 警區到警警察受該管區署並消防隊官長之指揮協助担任前條事務

第八條 消防隊該管區署人員到火場時應即認明火頭門牌並於消滅後會同查明起火原因被災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分別填表報告本局

第九條 消防隊執行消防所有官警水夫一律穿着制服號衣

第十條 消防隊到場後非有隊長或隊員之命令不得解散火滅時須經隊長檢點後整隊而歸

第十一條 消防隊人員不得因執行職務有擅取財物情事

第十二條 消防隊瞭望台由隊長酌派隊警二名以上不分晝夜在台輪流守值瞭望並管理火鐘電話

第十三條 台警望有火患應立即一人鳴鐘一人可電話報告火警不得錯誤遲延火鐘報警信號及電話報告次序規定如左

(甲)火鐘報警信號

- 一、城內自東渡門起至望京門止沿河以南為上城鳴鐘一杵
- 二、城內自東渡門起至望京門止沿河以北為下城鳴二杵

三、江廈鳴鐘三杵

四、江北鳴鐘四杵

五、江東鳴鐘五杵

六、南門外鳴鐘六杵

七、西門外鳴鐘七杵

八、北門外鳴鐘八杵

前項報警時先鳴急鐘三十杵促人注意約隔二分後再按前號撞鳴緩鐘報告地點如同時有兩處火患時即鳴急鐘先報火勢較大之處次鳴急鐘再報火勢較小之處

(乙)電話次序
電話報告火警時應立將起火地點告知電話公司接電消防隊及該管區署暨本局即由台警自行依次報告

第十四條 台警於前條事畢後應將起火地點及時間登簿記備查

第十五條 台警應遵守左列禁令

- 一、瞭望台不准閑人登覽
- 二、火鐘不得無故戲弄

三、電話非有火患不准擅動並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第十六條 消防隊長警之勤惰由隊長隨時查察除照本局長警
獎懲規則辦理外其有違背本細則為前項規則所未
規定者均報由本局核辦

第十七條 消防隊檢查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檢查定每月一次
由隊長集會所屬檢查器械服裝是否整潔臨時檢查
由本局隨時派員行之

第十八條 消防隊除消防勤務及例假外每日應有二小時以上
之教練由隊長督同隊員行之所有教練時間課目由
隊長呈由本局核定

第十九條 消防隊與地方救火會應聯絡一氣以便遇警一致進
行其聯絡辦法由隊長會同救火會擬定呈報本局查
核

第二十條 二區一分署兼管之消防隊除管轄消防區域仍照向
章辦理外本細則一律遵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科調查

甯波市米業行棧廠進銷存數調查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店名	所在地	舊存數	新進月份	實本月銷數	滾存數	備考
慎和	江東灰街	六四三七石	一四六〇石	二二二〇石	五五七七石	
和豐	同上	三一四二石	三五一三石	二七〇三石	三九五二石	
同豐	同上	四四八三石	二七〇四石	二二五六石	四九三一石	
天和	同上	三〇四〇石	四四六二石	五一二〇石	二三八二石	
老協興	同上	四三二八石	二二六四石	三六一四石	三〇七八石	
和昌	江大教場	一〇八〇石	七三〇石	一〇〇〇石	八一〇石	
協順	江新河頭	三〇四六石	四〇三五石	一九三一石	五一五〇石	
謙和	江百丈街	三〇五四石	二四八六石	一九八一石	三五五九石	
恆和	江羊行弄	六四五石	二一八石	二一九石	六四四石	

勤豐	同源	隆泰	泰和	通泰	裕大	通人和	泰記	大通	恆泰	滋豐	謙泰
同上	江廈雙街	江廈雙街	江後塘街	江羊行弄	江石作弄	同上	同上	扒沙巷	同上	江後塘街	江三眼橋
四六〇六石	四三七石	一二二一四石五	八四七六石	一九八五石	六八三七石	五五五四石	一八七五石	六一七一石	八五三八石	三五〇〇石	三六一〇石
四九四八石	六二四八石	五二二二石	六二五六石	七四八三石	三二五四石	一二〇八七石	五八六七石	五〇九二石	五二三九石	八四八石	二一八〇石
三二五三石	四二七〇石	四二二五石	二四二四石	四四一九石	二五九八石	一〇八二七石	三〇七五石	四一二一石	三八九九石	九二六石	三四八〇石
六三〇二石	二四一五石	一三二一〇石五	一三三〇八石	五〇四九石	七四九三石	六八一四石	四六六七石	七一四二石	九八七八石	三四二二石	二三一〇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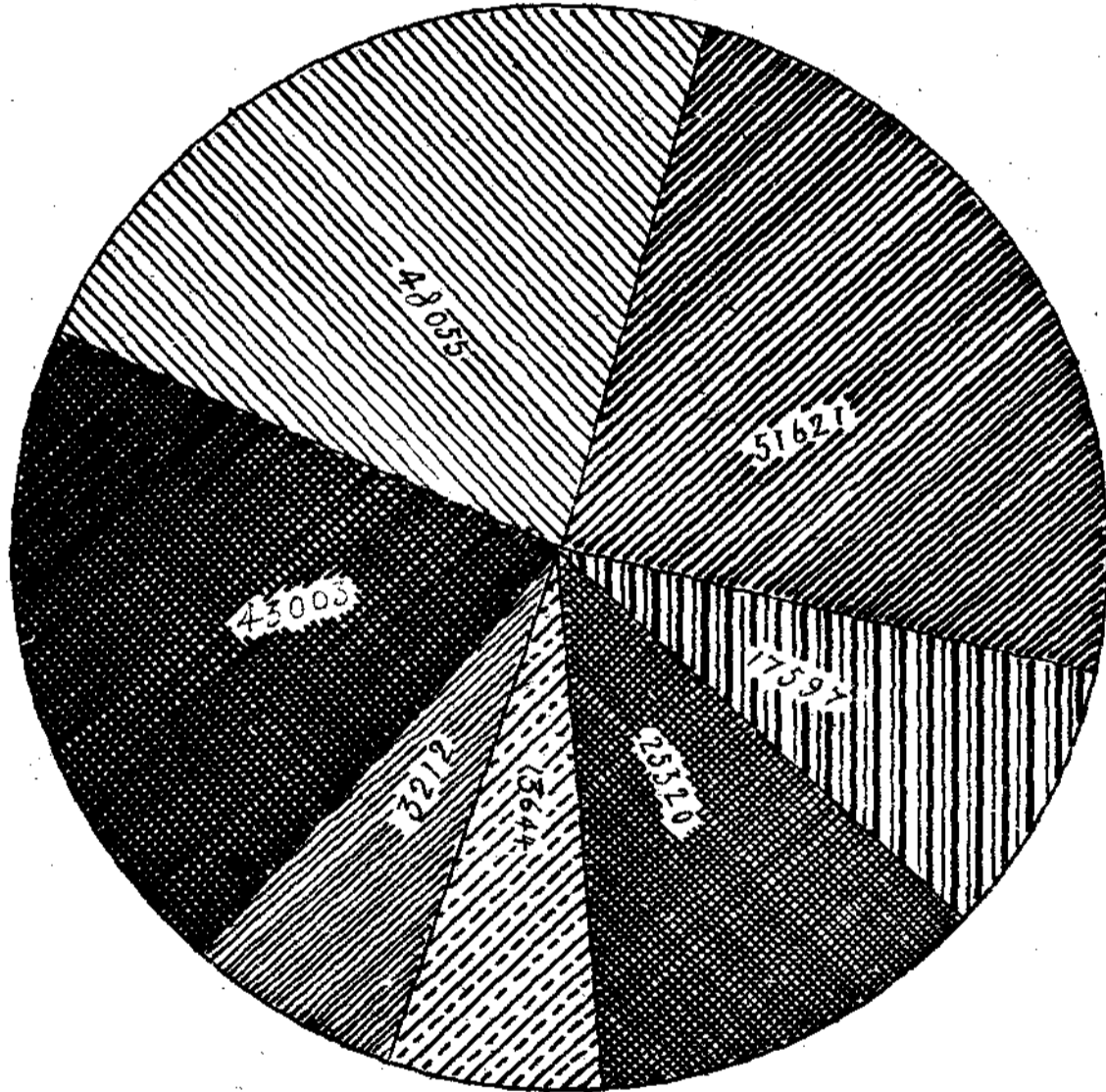
餘全	乾益	乾大	乾和	乾豐	乾通	順豐	豐泰	益豐	豐和	祥豐	乾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邊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邊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九二〇石	一二八六四石	二七九四石	二三四〇石	二三二〇石	五二〇石	四二五五石	一〇二七一石	八〇六〇石	三一二石	一六八〇石	八五八六石
八一七〇石	三九六四石	二四七八石	三二一〇石	二四七〇石	八一〇石	三二五六石	二九〇一石	六一四〇石	三八一五石	六一九〇石	五七六石
四六五〇石	二八六二石	一五二一石	三三九〇石	二四五〇石	六五〇石	二八七六石	二四九六石	四五九〇石	一九六二石	二二一七石六斗	二七四四石
五四四〇石	一三九六六石	三七五一石	二一六〇石	二三四〇石	六八〇石	四六三五石	一〇六七六石	九六一〇石	四九六五石	五七五二石四斗	一一六〇八石

信和	祥和	晉昌	天豐	豐祥	泰昌	同泰	萃豐	元豐	泉豐	廣豐	義聚
江北外灘	江北新江橋塊	建船廠跟	東門外	江後塘街	同上	裏濠河	裏濠河	同上	靈橋門外	半邊街口	同上
二五六五石	一七四〇石	一七五〇石	八五六石	三七八六石	二五六五石	四三〇石三斗	六四〇石	一五六〇石	四六二四石	一〇一二石	一二二五石
一三六二石	一七九〇石	三四九五石	一三六四石	二六三四石	三五二石	五九四石八斗九升	五百三〇石	一一四三九石	三三〇五石	一四八八石	五三五八石
一二五〇石	二一七〇石	三三二八石	一二九一石	三〇九六石	一九二八石	五二八石七斗三升	五五〇石	七四九四石	三〇〇〇石	一二九九石	三五九九石
二六七七石	一三六〇石	一九一七石	九二九石	三三二四石	九八九石	四九六石四斗六升	六二〇石	五五〇五石	四九二九石	一二〇一石	二九八四石

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共計	
舊存一七四、五三三石八斗	實銷一二九、五〇二石三斗三升
新進一六八、五七六石九斗	滾存二二三、六〇八石八斗六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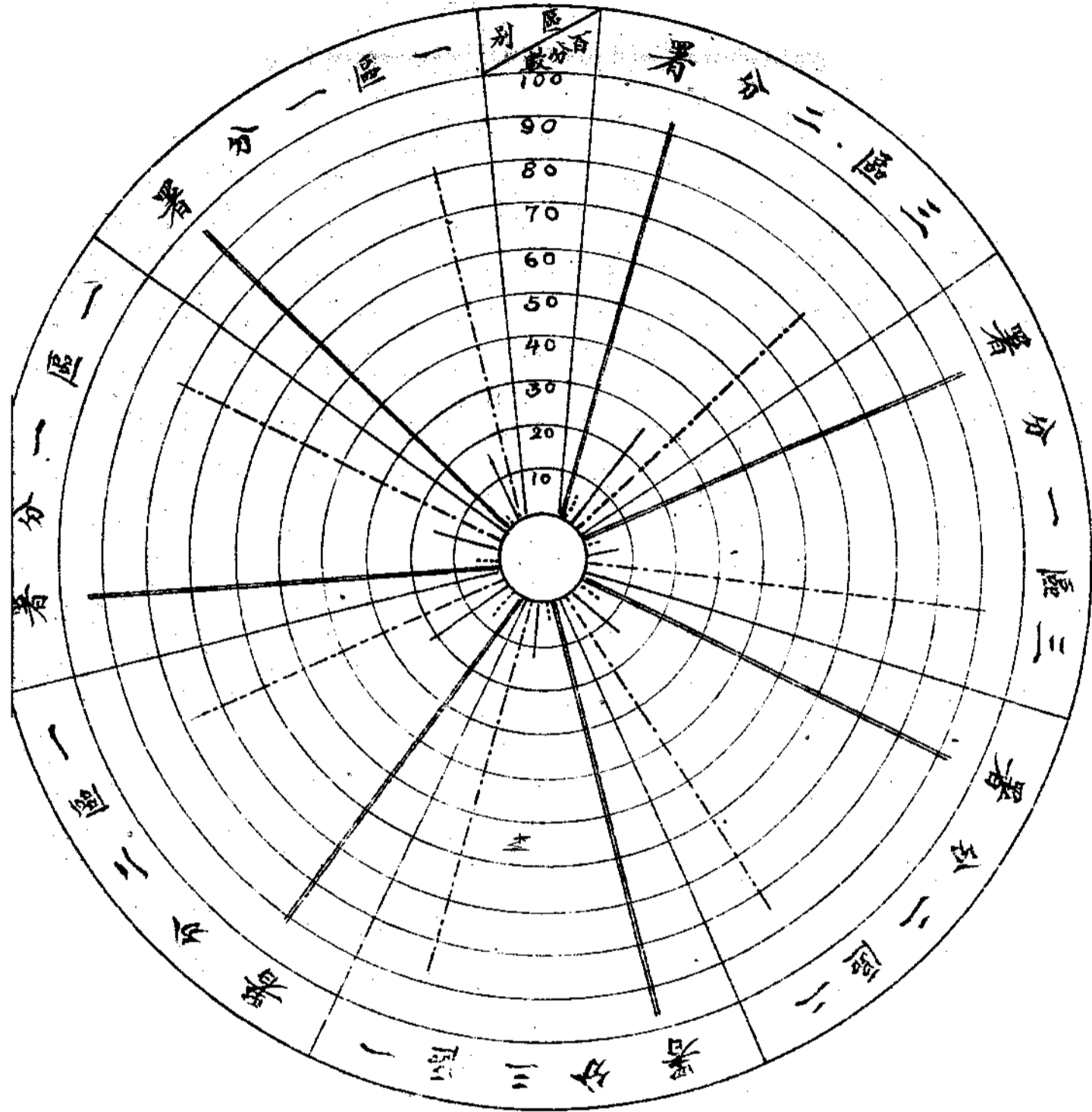
寧波市各區人口總數比較圖

統計股數



圖例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區一分署 | 一區二分署 | 一區三分署 | 二區一分署 | 二區二分署 | 三區一分署 | 三區二分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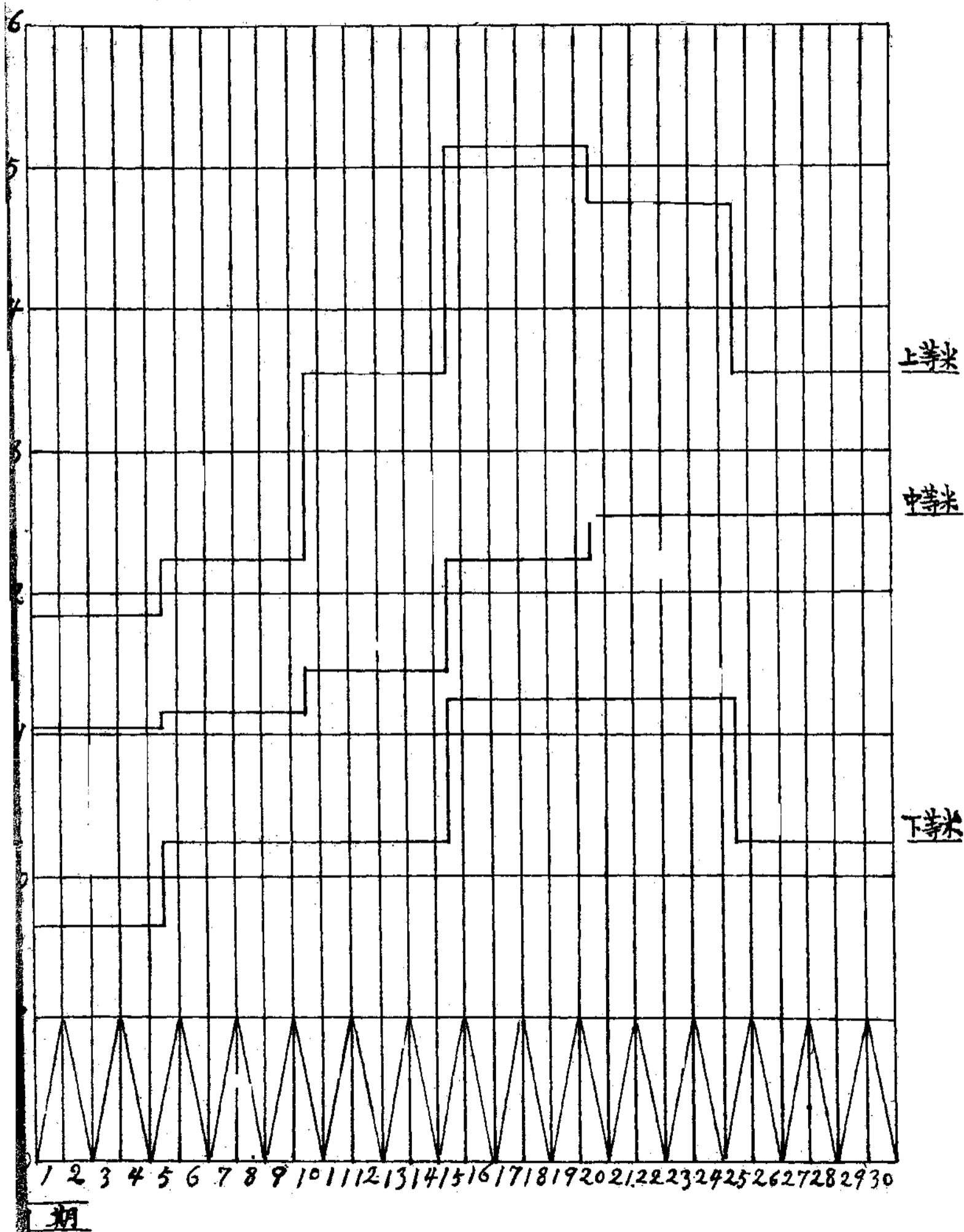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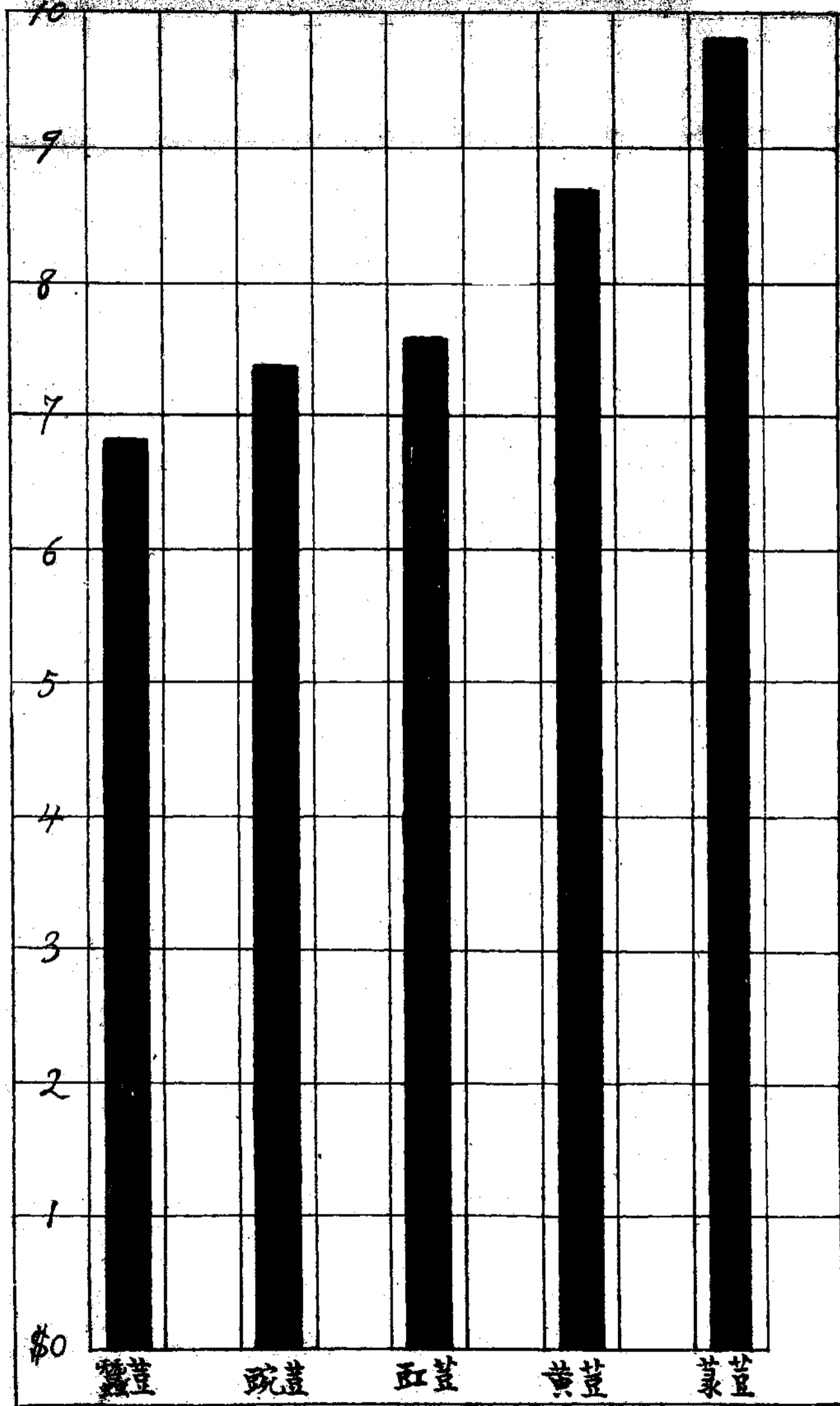
- 有職業男 有職業女
- 無職業男 無職業女
- 十四歲起分別有無職業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社會科調查

宁波市上中下三等米價升降統計表



竹筴中區各河竹筴表



註：筴以石為單位，每石百四十斤。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爲呈送十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由

呈爲呈送勞資爭議月報表仰祈

鑒核存轉事竊職府勞資爭議月報表業經呈報至九月份止在案

茲將十月份勞資爭議事項按表填就二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存轉實深公感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寧波市勞資爭議月報表二份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十一日

呈省政府爲呈報布告購用國貨呢絨絨織品張貼場所由

呈爲遵令呈報購用國貨呢絨絨布告張貼場所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府奉

鈞府訓令建字第一七〇六號內開案准

工商部公函工字第二五五號內開查近來社會採用中山裝學生

裝及西裝者日見增多惟所用質料大半係舶來品金錢外溢殊屬

堪虞蘇滬廣州等地各棉毛織品工廠所仿製之外國呢絨呢絨

其他替代品類尙屬不少且出品優良與外貨不相上下茲就調查

所得將廠出品及商標等暫印簡表函送查照即希通令所屬人民

一體購用以挽利權而維國產等因附國貨呢絨織品最近調

查表一份到府准此除將原表照印多份通令分發外合函令仰該

市長遵照迅即佈告闔境人民一體購用以挽利權而維國產並將

佈告張貼場所具報備查此令計發國貨呢絨織品最近調查

表一份奉此業經職府遵令發市內各處張貼茲將佈告場所抄錄

一份備文呈報

鈞府備案實爲德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張貼國貨呢絨佈告場所一紙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十二日

呈省政府爲呈荐秘書長參事及各科科长由

呈爲遵令充任秘書長參事科長各缺開具履歷仰祈

鑒核任命事竊查奉頒市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秘書處設秘書長

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又第十六條內載市政府得設置

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各等語現在職市因樽節經

費起見參事先派委一人餘缺俟將來經費稍裕再行增派至此

奉令改組之社會科及繼續辦理之教育衛生二科均遵奉

鈞令分別改組用以代局其職掌實與市組織法內之各局無異所

有各該科長待遇似應按照杭州市政府成例亦由市長呈請

鈞府任命以重職責茲遴員周才芳為職府秘書長陳萱為參事陳

關為社會科長汪煥章為教育科長王程之為衛生科長除先分別

咨委外所有遴員充任秘書長參事科長各缺緣由理合開具履歷

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任命再職市財政局土地登記處因在請示核

辦中致尚未改組局長處長俟將來奉令後再行呈請任命合併呈

明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附呈履歷冊一份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十日

秘書長周才芳年四十一歲浙江鎮海籍

南洋大學畢業曾任膠澳督辦公署秘書港政局業務科長河南財

政廳機要秘書南泚方徵收局長寧波市政府秘書

參事陳 萱年三十一歲浙江寧波市籍

美國華盛頓省立大學社會科文學士曾任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

校上海商科大學復旦大學大同大學吳淞中國公學等校教授寧

波市財政局科長寧波市政府代理秘書寧波民國日報主筆

社會科科長陳蘭年二十九歲浙江寧波市籍

寧波府中學堂畢業曾任嘉興縣城區區官鄞縣西郊公會會長鄞

縣各區聯合會會長寧波市政籌備處籌備員寧波市勞資仲裁委
員會委員寧波市政府工商科科長

教育科科長汪煥章年三十六歲浙江鄞縣籍

前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浙江省立第四中學寧波效實中學舊

寧屬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教員寧波市政府教育局科長寧波市政

府教育科科長

衛生科科長王程之年四十二歲浙江慈谿籍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畢業日本東京藥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公立

浙江醫藥專門學校教授浙江陸軍軍醫院陸軍三等司藥正慈谿

禁烟分局長寧波市衛生局長寧波市政府衛生科科長

訓令

工務局為今發取締各機關主任人員擅離職守

由

為令遵事案准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七一二號函開奉

省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本政府為整飭官常鄭重公務起見業經

擬定取締各機關主任人員擅離職守規則議決公佈在案除分令

外合函抄同原規則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各機關

主任人員無論因公離職或因事請假務各切實奉行如敢故違定

分令外相應抄回原規則函請貴市長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遵照爲
等由附抄原規則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
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規則一件

市長羅憲喬 十一月七日

浙江省取締各機關主任人員擅離職守規則

第一條 本政府爲整飭官常鄭重公務起見各機關主任人有

因公離職或因事請假者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各機關主任人員因公離職或因事請假均應先將

事由日期暨派代理人員姓名各呈報該管上級機關經

其核准方得離任

第三條 凡未經呈報或雖已呈報而未經核准擅自離職者按

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左列處分

(一)免職

(二)記大過記過

第四條 依本規則應受免職處分者由該管上級機關詳敘事

實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依本規則應受記大過或記過處分者由該管上級機

關辦理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逾呈准日期而仍未回職者亦得按照第三條規定

分別酌量辦理

第七條 凡在管轄區域內履勘相驗及巡視調查亦應先將事

由日期及指定代理人員呈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案如

有藉詞因公下鄉私行出境者以擅離職守論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公安局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日

頒發製定各種標語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漾電內開國急各省省黨部市黨部縣黨

部各省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各衛戍警備司令部各公安局總政治

訓練部各級政治訓練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十一月十二

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日除紀念儀式已經本部呈常務會通過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遵照宣傳大綱已頒發外茲製定紀念標語

十四條如下(1) 總理誕辰是中華民族獨立自由的曙光開始

放射的一日(2) 總理誕辰是人類得救的無二福音(3) 我們

要努力實現訓政工作才配紀念 總理誕辰(4) 我們要格遵三

民主義完成五權政治才配慶祝 總理誕辰(5) 此次紀念 總

理誕辰要努力於法制的創設積弊的掃除確立統一完固的政府
(6)此次紀念總理誕辰要廢除不平的條約謀國際的平等(7)
此次紀念 總理誕辰要厲行綏靖地方促進地方自治訓練民衆
行使直接民權(8)此次紀念 總理誕辰要發展國營實業獎勵
生產爲人民謀衣食住行的滿足(9)擁護 總理精神所寄託爲
民族爲人類能犧牲能創造的中國國民黨(10)擁護能依照 總
理主義政綱政策爲民族謀生存爲國民謀福利的國民政府(11)
慶祝 總理誕辰完成 總理遺志(12) 總理精神萬歲(13)
中國國民黨萬歲(14)中華民國萬歲特電達希各黨部機關團體
遵用並分行所屬一體遵照各行政軍警機關各報館刊載報紙以
利宣傳是所至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政府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
令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十日

令市內各女學參加婦女運動以資提倡由

爲令遵事案准

寧波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字第三十一號函開查寧波市婦女運
動向不發展其原因大多由於各學校女子職教員及學生未曾熱
烈參加爲一般婦女先導所致茲浙江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特

派馮蘭馨女士爲寧波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從事整理會務及吸
收新會員以期盡量發展婦女運動達到婦女獨立平等之地位自
應力加協助俾得完其任務除由本會隨時協助廣爲宣傳外相應
函請貴政府查照令飭市區各校女子職教員及女子中學生踴躍
加入市婦女協會爲會員以資倡導是所至盼並希見覆爲荷等由
准此查寧波市婦女協會既經重新整理各校女子職教員及女子
中學學生自應踴躍參加以資倡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十日

令各中小學校幼稚園爲頒發中國國貨暫行標 準由

案准

國立浙江大學第四四一號函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准工商部函開案查本部
遵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召集各部院會各派代表組織國貨調查
委員會原以提倡國貨非先事調查不足以資考核查國貨種類不
一着手調查尤非依據原則定有標準不足以資辨別爰經該會議
定中國國貨暫行標準呈報國府鑒核備案茲奉指令第九一七號
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

令公布外相應備案送達貴院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並附中國國貨暫行標準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行標準
 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
 應抄送原發標準函請貴市政府并轉行所屬各教育機關知照為
 荷等由並鈔送中國國貨暫行標準一件到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印發原標準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發國貨暫行標準一件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廿六日

中國國貨暫行標準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 議定)

一、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
 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例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
 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
 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
 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例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全	右 大部分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全	右 全	上 外人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全	上 完全本國原料	全 右
第五等	國人資本	同	上 大部分外國原料	全 右
第六等	國人資本	同	上 大部分外國原料	全 右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右
參國貨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右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
 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 同 右同 右同 右

外國資本

外國資本 同 右同 右同 右

外國資本 同 右同 右同 右

外國資本 同 右同 右同 右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同 右同 右同 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令

計抄發反動刊物名單一份

市長羅惠橋 十月十六日

反動刊物名單

戰綫 建國週刊 太陽月刊

突擊 布爾塞維克 流沙

星期 一條鞭痕 新俄短篇小說集

洪荒 語絲 燈塔

江南晚報 短禪黨 醒獅

革命週報 新路

夾攻 高老師

再造旬刊 幻洲

民衆日報 戈壁

無產青年 青年戰士

令 令市內各學校爲禁止未成年吸烟飲酒規則由

爲令遵事案准

民政廳公函第八〇六號內開案奉

內政部令開本部前因吸烟飲酒爲害甚烈未成年之青年更不宜

所有沾染曾經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六條呈奉國

府核准通令各省區遵照辦理具報在案現值訓政開始凡屬青年

均負救國重任強毅體力最關緊要禁止未成年者吸烟飲酒一案

實爲救國要圖深恐各縣局虛應故事視爲具文未能認真查禁難

主權效力合再令仰該廳遵照督飭所屬切實宣傳務將此項禁令關係重大之意義刻切勸告俾一般青年咸能覺悟互相警戒經此次宣傳以後如有故意違犯者按照規則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切實執行罰辦勿稍寬縱務期於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一律禁絕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內政部頒發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業經抄同規則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暨呈復外相應函請貴政府遵限禁絕並將辦理情形見復以憑彙轉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民政廳轉頒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到府業經布告并令飭市公安局查禁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布告通令暨函復外合行檢發前頒規則令仰該校長嚴行查禁廣為宣傳使一般青年咸曉然於煙酒之為害不致再蹈是項陋習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毋忽此令

計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一份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廿七日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

管束

所持之煙或酒及煙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煙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令公安局各學校為嚴密查禁反動刊物由

為令遵事案准

民政廳函開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省黨務指導委員秘字第一三三一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據永嘉縣

指委會呈稱案據永嘉縣工會整理委員會呈稱為呈報專案據職

會委員周錦春報稱本日即二十二日突有郵寄反動宣傳品貳束

被員收到事關反動刊物自當報請迅予核轉以憑辦理等情前來

據此除將反動宣傳品貳束先行呈送外理合備文呈報仰乞核奪

施行等情並呈送反動刊物計小冊子七本宣言書一紙到會據此

查際茲時局初定其黨份子猶在瀕國各地向各民衆團體宣傳反動近且公然郵寄是項宣傳其黨刊物希圖鼓煽若不嚴密防範設法查究則危害無底據呈前情除分別函令各機關各團體嚴密防範查究外理合檢同反動刊物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反動刊物一包前來據此除呈報中央備核並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防範外相應檢附各種反動宣傳刊物及其名稱函達查照令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偵防實緝公誼並希見復爲荷等由併附送反動刊物兩冊反動刊物名稱一紙過府准此查此項刊物措詞荒謬自應嚴密查禁以杜煽惑除函復暨分令外合亟抄發刊物名稱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具報等因並附反動刊物名稱一紙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反動刊物名稱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計抄附反動刊物名稱一紙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亟抄發反動刊物名稱令仰該校長即便嚴密查禁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一月廿九日

反動刊物名稱列後

- (一) 戰跡第三期
- (二) 共產黨宣言
- (三) 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雙十節宣言
- (四) 全江蘇工人農民兵士店員及一般小資產階級的總要求一

小本

令市內各中學校爲試辦平民夜校一所並酌量捐助津貼由

案准

國立浙江大學第四五九號公函內開案據杭州學生聯合會呈稱請通令各中等以上學校均附設平民夜校一所由學校當局負責指導及襄助一方面由會通令各校學生會令學校當局共同創辦平民夜校且任教員職員等職并請酌給津貼等情前來查平民教育爲現時當務之急本大學前經分別函令各市縣設創辦平民夜校具有經費爲難各地得暫行附設於各小學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達貴市政府請即轉行所屬各中等學校轉知熱心平民教育教職員會同各該校學生會酌量試辦并酌量捐助津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會同校內教職員及學生會試辦平民夜校一所並酌量捐助津貼以資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一月卅日

公函

致甯波總商會函請徵集出品彙送國貨陳列館

逕啓者案准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七九七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函以開幕展期定十八年三月一日舉行請飭所屬工商業團體各就當地重要產物廣為徵集務於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彙運到處等由准此除函覆並通令各縣切實勸徵外相應函達請煩轉函寧波總商會迅即徵集出品運交浙江省國貨陳列館以憑依期彙送京館至級公誼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會轉知各實業工廠將陳列各貨務於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徵集運送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彙轉為荷此致
寧波總商會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十三日

致全國註冊局函請解釋商店類似牌號由

逕啓者查商人通例第四章第二十條規定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茲有寧波市興業桶鉢公司已向敝政府聲請工商業登記嗣有新開新業桶鉢公司一家前來聲請登記而興業桶鉢公司以該新業桶鉢公司有意影射聲請取締等語前來查興業與新業字雖不同而聲音相同是否符合商人通例第二十條類似之規定應行禁止之處敝政府無案可稽未便懸

懸相懸函請

申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貴局詳為解釋並希見覆俾有遵循至級公誼此致
全國註冊局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十七日

致各慈善團體董事函為討論救濟院規則請到府與議由

逕啓者案准

省政府民政廳第七八〇號函開案奉

內政部令開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在案計至現在為時已逾四月各省市呈報籌辦情形者尙屬無多此項機關原為救濟社會貧困民衆最關重要而各地方舊日類此之組織亦復斷在多有自應查照規則積極籌辦至各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非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則所能規納者則應因地制宜分設為婦女教養所遊民感化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之類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除分行外為此令仰該廳速將籌備此項救濟機關情形詳確呈復並通令所屬市縣政府遵照規則及此次令飭事理分別籌辦彙案呈報又奉
省政府令前因各等因奉此查前奉
內政部令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到應即經通令飭遵在案查各

擬定規則組織成立者固多而玩忽因循迄今尚未呈報者亦復不少此項救濟事業關係民生休戚至為重要且係奉部呈特飭辦理案件自非預定籌辦期限不足以策進行而資督促除分令暨呈復外相應抄同籌辦救濟院預定程限清單一紙函請貴市政府查照參酌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此項救濟事業市內各處所在多有第以彼此各自為政不事統一致與

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不相符合茲准前因用

轉請本市舊有各慈善機關董事于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

本廳廣東花園開會討論一切改進事宜素誌

執事對於本市慈善事業向多贊助屆時務希

駕府與議藉聆

偉論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董事 先生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廿八日

致卓葆亭等函請籌募捐款建築東路軍陣亡將士紀念塔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第二〇三一號令開案據建築東路軍陣亡將士紀念塔籌

備委員會呈稱竊查職會業已遵章成立所有募捐辦法亦經會議決並製定捐冊廣為募集茲為審慎起見擬懇鈞府分別轉行各機關團體一體代為捐募藉資提倡理合開具清單檢齊捐冊備文呈請仰祈俯允施行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捐冊一千五百份分送各機關團體清單一紙到府據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捐冊二十份發仰該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代為捐募所有募得捐款應逐解該會核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東路軍陣亡將士櫻錄糜刃犧牲至鉅值茲統一告成兵甲偃息為報功崇烈昭示久遠起見亟宜籌募捐款築塔紀念茲奉前因除分別函令各機關協同勸募外素仰

執事盡力黨國熱心公益茲特函送捐冊二本向希廣為勸募襄成斯舉所募捐款連同捐冊請於二十日內繳還過府以便彙繳為荷此致

卓葆亭先生

朱旭昌先生

徐彥青先生

王寶林先生

屠時遜先生

趙百箴先生

毛安卿先生

計附捐冊二份

羅惠僑謹啓 十一月廿八日

致各機關函准交涉署請轉商各界徵集有關外交中西書籍由

應啓者頃接

交涉署函開逕啓者接外交部秘書處圖書室函開逕啓者伏

讀
考總理知難行易遺訓因知凡百庶政欲事力行先在致知况外交事務無分鉅細咸與國家社會關係匪輕若非博覽羣書實難盡悉中外情勢貿然應付或致乖宜爰就本部特設藏書處所廣增徵中西書籍以供僚友研究參考所望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或著述名家凡有鴻篇鉅製無論中文洋文不拘一部一則倘蒙允發秘藏惠然願贈本部自當珍如珪璧奉若典型用以羽翼史策沾溉藝林則不但視文化之發揚亦可作外交之考鏡事關公誼諒表同情專備燕函仰邀鑒納等由准此查現值訓政時代外交應定方針折衝樽俎固貴人才法律講求端資文獻我國在昔閉關時代文人學士雖少專對任使之能而英雄豪傑每抒計深慮遠之論文章著述備列羣荒函牘應酬痛言時事大或成爲專書小亦散見遺墨又况五口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通商浙海一隅文化固賈輸獨早外患實首當其衝創深痛鉅之餘必有大義微言之顯以故愛時志士秉筆著平夷之書愛民長官臨軒籌禦悔之策或存簡編於私家或留案牘於官舍足資採擇可供搜求准函前由用特轉達唯希貴市長查照原函轉商各界羣出秘貢獻國家毋韞玉而自賞毋懷寶以迷邦裝訂者務必得其全書鈔者無妨取其副本案關翼助外交幸勿視爲具文函到之日即望照行如有所得希早擲交以憑彙轉臨額不勝欽遲專泐唯冀青等由准此查現值訓政時代各種建設端資文獻俾得有所攷據况事關外交允宜博采周諮期收衆益之效用特轉達即希
查照原函各節如有關於外交事項無論中西書籍或裝訂成冊或零篇殘簡務請
復函知照如卷帖繁多自當派人鈔錄以憑彙轉無任延佇順頌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十三日

——來電——

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暨各省市市政府均鑒萬縣商埠自設局開辦迄今三載各種建設粗具規模惟因時局多故機關名義尙襲舊稱現值革命成功訓政開始一切事業亟應推陳布新用昭劃一茲特依照

中央所頒市組織法之規定改萬縣商埠爲萬縣市萬縣商埠局爲

二五

蕪湖市政府其市長一職暫由森兼任定期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啓用印信誓本黨精神竭謀市民福利除呈報備案外特此電達即希察照并盼教言藉匡不逮至深企禱蕪湖市長編森叩印

佈告

爲頒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佈告

爲佈告事案准

憲政交涉署函送

外交部頒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件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府自應照辦嗣後內地土地或房屋遇有出租或出賣與外國教會充作教會學校醫院之用者應由該出租或出賣土地或房屋之市民會同教會攜帶契約前來本政府呈請核准函前由縣函知各外國教會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遵照特此佈告

附發外交部內地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市長羅惠端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

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承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貨暎支呢絨織品最進調查表佈告

爲佈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一七〇六號內開案准

工商部公函工字第二五五號內開查近來社會採用中山裝學生

裝及西裝者日見增多惟所用質料大半係舶來品金錢外溢殊屬
 堪虞蘇滬廣州等地各棉毛織品工廠所仿製之外國呢絨嗶嘰暨
 其他替代品類尚屬不少且出品優良與外貨不相上下茲就調查
 所得將廠名出品及商標等暫印簡表函送查照即希通令所屬人
 民一體購用以挽利權而維國產等因附國貨嗶嘰呢絨織品最近
 調查表一份到府准此除將原表照印多份通令分發外合亟令仰
 該市長遵照迅即佈告閩境人民一體購用以挽利權而維國產並
 將佈告張貼場所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國貨嗶嘰呢絨織品最
 近調查表一份奉此合行佈告仰全市民衆一體購用以廣推銷而
 維國貨此佈

計抄發國貨嗶嘰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貨嗶嘰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

廠名	地址	出品	商標
先達紡織廠	上海	條子呢絨	先達·駱駝
勝達呢絨廠	上海	駝絨·呢絨	
維一毛織廠	上海	駝絨·毛絨線	雙鹿·蝴蝶
九如公司	上海	嗶嘰	九如

緯成公司	上海	緯成呢	
天衣織綢廠	上海	銀河縑(代華達吸)	壁棉(代嗶嘰)天衣絹(代羽紗)天仙
錦華絲織廠	上海	素華絨	
三星棉織廠	上海	中山呢	
華東織造廠	上海	華東縐呢	華東
廣經黃埔織造社	廣州	各種棉織布	女子織布
三友實業社	上海	自由布各種棉織布	三角
達豐染織廠	上海	各種線布	孔雀·四喜等
啓明染織廠	上海	嗶嘰毛呢	雙童·五字
華陽染織廠	上海	山呢斜文布素嗶嘰	太陽圖
大森染織廠	上海	絨呢嗶嘰	獨立·全球
麗新染織廠	無錫	嗶嘰絨呢山呢自由布	雙鯉等六種
振華仁記染織廠	上海	線呢	亨
勤豐染織廠	上海	各國線布	勤·七巧會·進財圖
鴻裕染織廠	上海	線呢嗶嘰	單鳳
中華染織廠	上海	絲光絨呢	
三新染織廠	上海	絨呢嗶嘰	三星五星七星
大通染織廠	上海	嗶嘰	

五福染織布廠	上海	線呢雪花呢	五福
厚滋記紡染織廠	上海	各種紗線布疋嗶嘰	紅蝶藍蝶紅鷄等
華彰廠	上海	直貢呢	
華彰廠	上海	絲光線呢	
正新廠	上海	絲光線呢	
廣豐餘記布廠	上海	各種絨布	
復裕恆布廠	上海	中山呢斜文布	
成章布廠	上海	線呢嗶嘰	
德泰豐棉織廠	上海	線呢嗶嘰	
廣德布廠	上海	線呢嗶嘰	
華水織布公司	廣州	各種棉織布	塞厄牌
民生布廠	廣州	各種西衣土布	西施浣紗
冠通布廠	上海	直貢呢嗶嘰線呢	
華大織布廠	上海	線呢嗶嘰	
惠元布廠	上海	線呢	
精勤布廠	上海	線呢十字布	
耀元織布廠	上海	絲光線呢	
聚昌布廠	上海	直貢呢	
同盛布廠	上海	絨呢嗶嘰	
振豐布廠	上海	絨呢	

全家灣後承買河基各鋪戶限期繳價領照布告

為通告事案查全家灣後一帶河基准前面鄰接各業主出價承買業經本政府第二三三號通告遵照並限定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繳款給照在案現在限期已滿查有少數業主尚未來府承買殊妨通案合再通告該業主遵照限十一月十日內一律遵章繳價領照逾限作為放棄准予其他業主承買管業毋得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給發孤貧口糧布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養濟院應發孤貧口糧業經本政府按季發給在案茲屆本年秋季發給之期定於本月十日（即夏正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本政府東廳按名照發仰各該孤貧人等一體知悉特此佈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董子明等組織中山公園遊藝場禁止強看白戲佈告

案據商民董子明呈稱商民承辦中山公園遊藝場常有無券強入

觀劇無法阻止請出示嚴禁以恤商艱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商開辦遊藝場係為公衆娛樂起見自屬正當營業觀客入場理宜按等購票恪守本分毋得強看白戲妨人營業嗣後如有上項事情發生准予該商鳴警扭送該管區署究懲際批示外仰全市民衆一體遵照毋違特此佈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疏浚濠河工程佈告

為佈告事茲准鄒縣南塘濠河總局函稱本市南濠河前經公民馮炳然等呈准集資疏浚其濠河工程仍責成敝局繼續辦理經函請撥核並奉函復在案現在籌募款項積有成數日內招工估價擬於舊曆十月初十日開工爲此合行函請市長俯賜鑒洽備案等由准此除函復備案外合行佈告本市人民一體知照對於該河各種工程毋得稍有損壞致干查究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元大等號基地劃入路綫剋日拆讓佈告

為通告事業查東門堽城基地均屬官基照章應由原承租人補價承買旋因該處元大大豐祥兩商號基地均劃入路綫之內必須拆

除自應免其價買以省手續一面由本政府調查該兩商號房租數目仍以八厘爲標準另行訂期找還半價俾免損失等情業經第五一號通告知照在案現在該處馬路亟待興築前已劃入路綫房屋尤須剋日拆讓俾便動工查該元大大豐祥又號房租全年三百元五百十八元一百二十元八厘計算應估價值三千七百五十元六千四百七十五元一千五百元照章給予半價計甬洋一千八百七十五元三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七百五十元應即如數找還以符原案合亟通告該元大大豐祥又號房主遵照限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檢同承租執照完租單據或其他契申戶摺等件遵限呈繳來府聽候給價承領毋得違誤切切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各項公告文件均當登載甯波民國日報以期一致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政府關於公告文件除佈告外每藉報紙爲傳達關係極爲重要如不預爲指定未免尋查爲難嗣後本政府各項公告文件均當登載甯波民國日報以期一致至其他關於私人權義上有所聲明事項亦應送登該報俾得周知事關劃一登載合亟示仰市民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老得利等號限期遷讓布告

籌通告事案查本政府標管東門甕城茶亭庵基地前經定期標賣業據停記公司投標價買其所有房屋亦經該停記公司一併繳價承買自行拆遷各在案合亟通告該鳳寶銀樓老得利號遵照所有該商號等前向茶亭庵租用一部分房屋限十一月十二日以前一律遷讓俾便營業案關移轉產權毋得稍有逾違致于未便切切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刻正籌劃靜候整理布告

為佈告事本年十一月五日奉

浙江省政府第八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查開查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營發行之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湘贛桂三省通用毫洋券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及漢口中央銀行發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等均因當時軍事關係未能兌現本部刻正妥籌整理辦法所有前項各券持券人等均應踴躍整理一俟籌畫完善即當分別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函佈告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佈告週知等因奉此合行佈告閩市人民一體周知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央銀行兌換券一律通用布告

為佈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一八六二號內開案准財政部咨開查上海中央銀行定於十一月日開幕該行依據政府十七年度頒布之中央銀行條例及呈准備案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發行印有上海地名之兌換券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在市流通無論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各項買賣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準備十足持券人可於該行營業時間內隨時兌取現幣並無限制其以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發行之中央銀行輔幣券兌換所兌現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函佈告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佈告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閩市民衆一體知悉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市民遇遷移在調查訖後應即報告村里籌備會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籌辦村里正在分區查編之際各該區住民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或在調查入冊之列者任各該區住民於查訖以後隨時自由遷移對於辦理公告時即有錯誤之發生案經各區村里籌備會聯合會常務委員徐嘉青呈稱如本市住民有臨時遷移等情事在調查訖後應分頭報告各該區村里籌備會備查轉為佈告等情前來據此合行佈告全市住民周知如遇有臨時遷移時在調查訖後應即分頭報告各該區村里籌備會備查毋得違玩切切此令

計開各區村里籌備會會址如后

東區村里籌備會 雙橋門護城廟 西北郊區村里籌備會 西門外航船埠頭西小學 江北區村里籌備會 江北岸羊山殿 江東區村里籌備會 江東太保廟後殿 西南區村里籌備會 鄭廟內西官廳 南郊區村里籌備會 南門外柳亭巷南郊小學 西北區村里籌備會 貴神廟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米穀運銷內地照常流通佈告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為佈告事案准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灰代電開案查本省境內糧食准予相互流通前經

省政府通令飭遵在案近來各縣常有以當地民食不敷呈請禁運情事切經先後駁復誠以米糧為人民養命之源貴在酌盈劑虛以羨補缺若果各屬自保遏糴成風譬猶人身血脈遽爾停滯其不瀕於危殆者幾希除分電外為此電達貴市政府請即佈告民衆嗣後無論何項米穀凡係運銷內地均應照常流通不得藉口民食率請禁運或將運銷他縣米穀沿途任意攔截致滋事端是為至要仍希將佈告張貼地點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米穀為民食必需之品酌盈劑虛自應互相流通嗣後無論何項米穀運銷內地均應照常流通不得藉口阻攔仰全市民衆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禁止建築廟宇佈告

為佈告事十一月十八日准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七七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函開案據崇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為建議轉函省政府令飭各縣禁止建築廟宇事

竊維崇奉神權爲舊社會之惡習今值民權時代本黨黨治之下亟應破除迷信進謀社會革命之建設此種迷信觀念固屬年深月久一時不易破除若能一方普遍宣傳從事社會教育之訓練一方政肅又能曉諭民衆嚴禁迷信之舉亦非絕不可爲查迎神賽會等事過去各地政府雖業有禁令禁止在案但禁止新築廟宇尙未見有提議及此際今社會經濟狀況經頻年軍閥盤據蹂躪已經山窮水盡陷於絕境而各地一般不能生產無賴之僧侶歛財擄騙藉端興築廟宇之事到處猶是政府若爲籌措地方建設之費難若緣木求魚而僧侶爲興築廟宇集資則唯唯可辦言念及此實堪痛心本黨既爲民衆謀利而革命則此種唯一阻礙民衆利益建設之廟宇決不能再有建設自不待言政府若不速行禁止以警愚民之迷夢不繼舊迷信無法消除新社會無法建設而一般無知愚民尤將無以聊生矣爲此伏乞鈞會鑒核並轉函省政府飭各縣遵照辦理嗣後各地如有新建之廟宇除將經費充作地方建設之需外尤須嚴行懲辦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近日各縣市間有假建廟塑像之名爲藉佛斂錢之具豈特提倡迷信抑且耗財傷民該呈所稱各節尙不爲無見除批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以事關宗教應否准予照行即經呈請

內務部核示在案

令開呈悉凡淫祠邪祀均應禁止斂財修建仰即飭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佈告本市人民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取締藉名設會任意招搖佈告

爲佈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元電內開本省被各縣由就地人民組設災振會籌辦振務熱必救濟具有計劃者固應切實維護惟難保無藉名設會任意招搖情事亟應取締以杜流弊該縣人民如有以私人名義在杭滬或本縣地方組織災振會等應即分別行知各該會查照部頒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第四條第二各條規定將應敘事項分別開明由縣核轉本政府查核一面轉報浙江水災籌賑委員會以便籌款仍由縣隨時嚴查倘有冒名招搖等事務須從嚴依法懲治以重振務併即電復等因奉此合函佈告全市市民衆周知嗣後遇有組織災振會籌辦振務應即遵照 部頒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第二暨第四各條辦理倘敢藉名設會任意招搖一經察覺定即從嚴懲辦決不寬貸仰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電力公司稽查各裝戶電燈盞數毋得阻撓佈告

爲佈告事案據永耀電力公司呈稱爲呈請給示曉諭以利稽查而資保護事竊敝公司創辦本市電氣事業十餘年來慘澹經營僅能維持現狀邇年以來因煤價迭漲開支加鉅已形竭蹶之勢兼之各裝戶僅裝少數電燈而私自添接三五盞至十數盞不等以致電力過載燈光較遜長此以往流患伊於胡底小則接電方棚焚燬大則全部機器損傷危險前途何堪設想鈞政府給領市政對於電氣事業尤有保護維持之必要爲此呈請俯賜察核准予給示曉諭俾敝公司得以進行稽查一經查出各裝戶有私自添接燈頭者呈明鈞政府核辦除令飭補繳燃費外應予以相當之懲戒有以資保護而利稽查實爲公便等語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佈告周知凡該公司佩有符號之職員在職務範圍內施行稽查者各用電戶毋得阻撓切切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仁壽庵限期拆除庵屋通告

爲通告事前據該住持書請發給拆除庵屋等費到府即經批復並令行市工務局遴派委員帶同工人前往查勘切實詳細估計開具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估計清單呈候核奪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派員前往查勘估運拆卸搬運等費一應在內約計需洋五百九十二元等情並附估計清單一紙前來據此合亟抄單通告該住持遵照仰速雇工拆除勿稍延延一面遵照此次估定數目備具領結來府具領可也清單抄發特此通告

拆卸費	大小十四間平均每間廿五元	計洋三百五十元
搬運費	大小十四間平均每間十五元	計洋二百十元
雜費	遷移暖閣等	計洋三十元
共計洋五百九十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王善富捕魚船被惠州輪撞沉漁民七人業已救起佈告

爲佈告事案准

浙海關監督公署函開准本關稅務司函稱據寧波太古行函稱准上海太古行函稱得無綫電消息該行惠州輪船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東福山島洋面與捕魚船相撞其電音如下昨夜(即十四日)十時惠州輪船在東福山島洋面與屬於浙海關範圍之捕魚船王善富(譯音)相撞該船號碼無從查悉十一時該船由海浪向

三三

東福山島東南方面飄去約英五里之遙船中共計七人均已救起並無傷失且查均係甬人現由惠州輪船帶往香港所有人名列後
蕭順寶年五十七歲錢萬順年三十一歲全根年二十六歲朱福根年十八歲王安順年四十三歲錢順芳年二十一歲錢阿發年六十二歲(以上七人姓名均係譯音)當相擄之時該捕魚船並未懸燈云云如有以上各人家屬詢及請海關知照該人等均安好至於何日由香港回甬再行知照等語據此除飭知本埠漁業公所外相應函達台洽為荷等由准此查該捕魚船經惠州輪船攔沉所有漁民七人業由惠州輪船救起帶往香港相應函達貴市政府查明通知或布告該家屬無須驚疑等由准此除令公安局飭屬知照外合亟布告該被擄家屬一體知照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取締襲用前清婚喪儀仗佈告

為佈告事案准

據波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頃據本市二區二分部呈稱為懇請澈底取締襲用前清婚喪儀仗以符黨義事查本市市民每遇婚喪等事襲用前清儀仗鋪張揚厲紛靡奢華不但靡費金錢增長黨風抑且不合時宜違反黨義迭經各區分部請求核轉當地政府切實

取締有案可稽孰料政府布告等於具文前清儀仗仍見流行青天白日之下睹此奇形怪狀倘非有意縱容便是取締不力似此區區儀仗竟爾無力剷除將見封建思想更復何能打破案經屬部於本月四日成立大會議決請求上級黨部轉函當地政府查照前案嚴厲執行並切實調查市內各賣器店所有前清一切儀仗嚴禁出租或勒令毀滅以儆黨風而符黨義請求察核迅予轉函寧波市政府查案執行實為黨便等語據此業經本會第三六次常會決議准予轉函貴政府澈底取締等因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婚喪慶弔禁用前清遺型之儀仗迭經本府布告一律禁止在案准函前由除令公安局飭屬嚴行查禁外合再布告仰闔市人民一體遵照如再有沿用前項儀仗者定當從重處罰其各凜遵毋違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嚴防奸商藉名運米出口嚴定辦法佈告

為佈告事案准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敬代電內開查內地米糧准予流通不得藉口民食率請禁運前經電達查照在案惟難免奸商藉內地運米為名輾轉販運希圖出口自非嚴定取締辦法不足以維民食而杜弊端

關於舊台屬各縣暨定海縣運銷內地辦法已另令各該縣長會同核議具復並分別電知至其餘各處出境米穀凡另星肩挑或隨帶應需食米外所有運銷鄰縣或其他內地米穀均應覓保向該管市縣政府領取文照報經就地商會蓋戳驗放其由他縣到地採辦者亦須覓保向該管市縣政府領取文照呈由採辦地點縣份或市政府核准於起運時並須報告就地商會蓋戳驗放均各於到達後將文照呈繳請予驗收以昭慎重倘有未經此項手續任意販運或將文照匿留情事一經察覺均以違禁論由市政府按照原運米穀價值加倍處罰其米穀與照載不符者並應按照情形酌量處罰但不得無故留難藉詞需索希即查照布告周知並轉函總商會知照等因准此查內地食米准予流通不得藉口阻運業經布告在案准電前因除函知總商會外合亟布告仰全市民衆一體知照此布

市長羅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寺廟登記條例佈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八日奉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九四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我國各地寺廟林立僧道繁多應有精確之調查以爲整頓之根據現值訓政開始對於內政各項統計均經

着手調查而宗教事項關係人民信仰整理改進刻不容緩舉辦登記尤爲先務茲由本部擬訂寺廟登記條例並各種表式呈奉國民政府第九四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寺廟登記條例業經審查修正隨文并發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條例暨各種表式函請貴政府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發寺廟登記條例登記報告表寺廟登記總簿寺廟人口登記簿不動產登記簿法物登記簿登記變動表各簿填載例及各表造報方法正遵照飭辦復奉省政府令抄發內政部擬定寺廟登記條例并各種表式飭查照等因奉此查浙省各地寺廟不動產曾於上年十二月間經

省政府制發登記條例及登記冊並登記證書式樣通飭各市縣於各該市縣政府內附設登記處遵照登記在案奉令前因如各市縣對於前奉省頒條例辦理完竣者仍應遵照此次內政部頒行條例將寺廟人口及寺廟法物分別改正補列上次如因障礙未及登記之寺廟並准於此次續請登記其未辦理完竣各市縣除不動產登記證書仍照前次規定辦理及登記費不得增減外一律依照此次令飭辦理嗣後並應每三月呈報一次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同條例及各種表式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附條例等下府奉此合行檢發條例通告全市寺廟僧道仰即遵照條

例迅赴本政府土地登記處依法聲請又查此次

國民政府頒發寺廟條例登記種類計分三種一人口登記二不動產登記三法物登記除不動產登記已經聲請外其上次如因障礙未及登記之寺廟並准於此次續請登記又依照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以通告之日為限期開始仰各寺廟主持之僧道一體遵照辦理特此通告

附發寺廟登記條例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寺廟登記條例 十七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頒發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

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人口登記

二、不動產登記

三、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寺廟內之僱傭或寄居人

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

明其職務

居前項執事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明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為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為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

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彫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一、寺廟登記總簿

二、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

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

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

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一、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二、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款或撤換其

住持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絕星相卜筮以除迷信佈告

為布告事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二〇八三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據該市第三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請嚴行禁絕星相卜筮以除迷信而鋤民害等情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交內政部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因

准此查星相筮卜巫覡堪輿惑衆斂財自應切實禁止禁止之後該

項人民生計不無可慮茲由本部擬定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

法七項以資取締除呈請

國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送一份函請查照為荷等由並附廢除

七、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辦法令仰該市政府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妥為辦理并先布告周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一份奉此查卜筮星相等均屬迷信現在青天白日之下自應根本剷除除令飭公安局妥為辦理外合行抄錄辦法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體遵照仰於三個月內一律改營他業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抄附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為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二、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各期改業
- 三、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正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担負相當工作其確係

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限期屆滿如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雇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懲治綁匪條例佈告

為佈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迺代電開寧波剿匪指揮部王指揮官保安隊各團團長內河外海水警局長杭州寧波市市長各縣縣長紹興永嘉警察局長覽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件等因查綁匪為害地方較尋常盜匪為尤烈

中央於懲治盜匪之外特定此項條例原為除惡務盡尅期肅清起見各縣縣長暨地方軍警長官均負有維護治安之責境內遇有綁架案件發生應即立時呈報本政府暨民政廳查核一面督飭所屬認真緝捕依限破獲如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予依法從嚴懲治決不寬假至被綁者之家屬因恐與被綁人之生命有礙往往不肯報告官廳私與綁匪論價取贖業已視為故當應由各市長先期照錄條文張貼城鄉各處俾衆週知以免誤羅法網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件奉此除令行公安局遵照外合亟抄同前項條例佈告闔市民衆仰即一體知照此佈

計附懲治綁匪條例

市長羅惠喬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懲治綁匪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圖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架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抗拒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市政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者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秘而不報或既報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

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蹤跡不立予捕緝及為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緝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勵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批示

批卓葆亭等為糞便滿溢妨礙衛生請飭肥料公司趕造公廁糞棧並飭照章逐日挑運以保清潔

書悉業已飭該公司趕設糞桶堆棧並飭糞夫按日挑運矣仰即

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市長羅

批東津小學為請求免費登記由

書悉查該小學係附設於私人住宅核與免費條例不符所請免費登記礙難照准仰仍照普通登記辦法辦理可也此批 校基圖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市長羅

批育德小學為呈請免費登記由

書悉應准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市長羅

批停記公司為東門甕城茶亭庵在未拆讓以前仰懇從緩繳價或先繳半價待完全拆除再行補繳半價由

書悉據呈原有茶亭庵房屋尚未拆讓遷移請速飭工務局派工遷讓自應照准但該局工程浩繁派工督拆或需稍稽時日該公司倘急於改建准其繳呈材料費洋一千元將原有房屋一併買回自行拆遷以期迅速一面仍遵照通告繳足全價俾便給照所請從緩繳價或先繳半價之處均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市長羅

批何定生為改組乾坤新劇并映國產影片兼各種遊藝呈請核准由

呈悉已指令公安局轉飭遵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羅

批中山公園遊藝場場主董子明為呈請出示嚴禁看白戲由

呈悉准予出示禁止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羅

批洪文來為遺失土地登記草證書請補給由

悉據稱草證已經遺失准予備案至所請補給草證書一節查與章程不符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市長羅

批交通車公司為請將前已備案人力車一百二十輛續請准予提前開放由

查悉候發交工務局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市長羅

批興業桶鉢公司為新業桶鉢公司敲射牌號續請取締由

呈悉查新業桶鉢公司前經聲請工商業登記未予照准並面令改換牌號在案茲據前情除再令飭遵辦外仰即知照惟該公司雖已在本政府登記但對於公司章程及各項應行呈報事項迄未呈送到府手續殊多欠缺仰該商遵照公司註冊條例補送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市長羅

批宓銘昌為創辦寧波保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籌備處請備案由

書件均悉查該商在本市內設立保安公司籌備處應予照准招股簡章仰該商抄呈一份到府備查附件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市長羅

批滕雲為組織協仁汽船局行駛汽船呈送航綫圖說請審查批准由

查悉查來呈但列起訖地點並未叙明經過各處殊欠明晰航綫圖

四二

說河流兩段更屬模糊仰即補行聲明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市長羅

批停記公司為解繳標單東門襄城茶亭港基地全價及承買全部房屋材料費并祈令各租戶遷讓由

書及附件均悉據解繳復茂莊支票洋二萬〇五百〇一元又一千元已飭知財務科分別核收矣仰候填給執照俾便營業至鳳寶老得利前向茶亭港租用房屋准予通告限十一月十二日以前遷讓以便改建又請咨照郵務政府開割過戶一節俟填給執照後再予辦理仰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市長羅

批華麗刷染公司王才章為江北岸傅家橋刷染公司冒用牌號請取締由

呈悉應將該公司開設第一一年之簿據及本政府工商業登記證書於十三日上午九時一併呈送理府以便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市長羅

批汽船業聯合會為請撤銷取締汽船行駛規則並請召集各汽船業列席妥議由

呈悉查該會未向本府呈准有案所請各節未便管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市長羅

批老大來經理為源豐順影戲牌號請予取締由
悉據稱各節應仰該號經理於十五日上午九時到府聽候核辦除令行源豐順經理知照外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市長羅

批汪友梅為呈報行駛汽船日期并送部照影片請備案由

查悉查來書但列起訖地點而未叙明經過各處執照縮影字跡過細亦難辨析應將原照呈驗後再行核辦在未經驗准以前暫緩行駛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市長羅

批脚夫首周銀寶為請派員丈量將原有息足所准許照常存在由

悉查該處墳河基前經估定價值每畝計四千二百元即遵

照來府繳價承買可也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批陳瑞生爲半邊街甬成大後門有公埠一方無人承管請派員丈量准予承租由

悉查該處派員飭查旋據復稱奉令至水溝口北首調查甬成大後

門沿江公埠一案見有原蓋缸基兩口查係向由李姓出租今該坑

屋業已拆除而蓋缸仍在至沿江公埠向供公衆使無人承管情節

不符所請丈量承租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羅

市長羅

市長羅

批協仁局四明永安會館邁婦安養堂爲請求免

費登記由

悉查該局等所請免費登記一節核與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相符准予免費登記可也此批

市長羅

市長羅

批王世慶爲擬承買江北岸李家後門填塞河基

請示價格由

市長羅

悉查該處墳河基前經估定價值每畝計四千二百元即遵

照來府繳價承買可也此批

市長羅

批張鳴行爲聲明窒礙請准予補行土地登記由

悉查准予照章補行登記可也此批

市長羅

市長羅

批豐和汽船公司爲鄧山汽船機件朽壞繳照停

駛更換江濤汽船推廣航線仰祈備案俾便呈請

給照由

狀悉該公司鄧山汽船既因機件朽壞自願繳照停駛以江濤汽船

繼續替代一節事屬可行所請各節准予備案摺圖存此批

市長羅

市長羅

批東南汽船公司爲續請添駛東平汽船一艘請

備案由

呈悉所請添駛東平汽船核與市縣取締汽船規則尙屬相符應准

備案并仰該公司於領到部照後仍將部照攝影呈府備查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市長羅

批同仁小學校 張芝仙 勵世盛 爲校舍契據遺失懇求免

費登記由

書悉證明文件既無從檢送仰即取具確保照章登記所請免費

節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市長羅

批美國長老公會爲教會學校教堂房屋基地請

免費登記由

書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錦華行爲遵讓基地經過情形請備案由

狀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市長羅

批邵文銓爲遺失草證書請准備案由

書悉准予備案俟將來換發正式證書再行補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市長羅

批何桂昌爲承包糞溺前已支付價款請求函知

污物掃除所雙方解決由

書悉查市內人糞溺已爲鄞縣農民肥料合作社民生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辦事處承辦業將原書令發該辦事處查核辦理仰該民人

前去接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市長羅

批永耀電力公司爲請給示曉諭各裝戶不得私

自添接電燈由

呈悉所請給示曉諭一節應予照准惟稽查員行使職務時應佩帶

該公司符號並須言語溫和態度大方以免引起裝戶之悞會仰即

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市長羅

批寧波市兼鄞縣國貨紙烟維持會籌備處爲呈

送會章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據稱發起國貨紙烟維持會提倡國貨挽回利權殊

據嘉許惟經常費一項每箱紙烟征收五角事關國稅本政府未便
辦理仰先行呈請 財政部核准再行呈請可也仰即知照章程發
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市長羅

批滕雲爲聲明航線經過各處並說明航線圖說
河流兩歧請審該示遵由

書悉查一船之行駛航線應以一個起點一個訖點爲限所請既駛
後塘河又兼走中塘河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市長羅

批胡靜山爲行駛汽船擬定簡章並航線圖等送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塘河行駛汽船已有多艘一時無添駛之必要所請應毋
庸議此批 附件發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市長羅

批東津小學爲陳明誤會續請免費登記由

書悉查土地登記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否免費本市府自

有酌量之權該小學基地既非完全作爲學校之用仰即照章聲請
登記可也所請免費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市長羅

批槐里小學爲請免費土地登記由

書悉仰即提出證明書件再行核辦此批 備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市長羅

批四明藥局等爲請取締怡園煤灰以重衛生由

書悉仰候派員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市長羅

批寶和硝皮坊爲江東道士堰跟寶和工場業已

裝修工竣請派員覆查由

書悉仰候派員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市長羅

批周仁安爲請派員估計基地最近市價俾便登
記由

據悉查評估地價本政府正在計劃應俟每段登記告竣再行公布至該處地價究竟若干得依照左右隣地價格辦理據稱前次拒絕登記係因厝坎尚未遷出未便准予登記仰即將所有厝坎概行遷離後再行照章聲請登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市長羅

批新新公司經理郭子湘為組織新新公司擬定簡章呈請註冊由

書及章程均悉查公司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製須有七八以上之發起人來書所稱該公司股東為郭子湘等四人且其中二人以經協理自居實與公司規定條例不符為已成立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備具各項手續呈請註冊至西式盆湯所僱用職工究係女子或男子亦未據聲請明白又查該公司章程第三條所訂可賡招徠全用女職員而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三條之丁項竟有男女職工等名稱既是男女兼僱與書內所稱男女同在一處對於外觀頗多不滿各節殊屬自相矛盾仰將各項辦法並公司章程重行訂定再呈候核辦可也章程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市長羅

批郵甬汽船局為更換新船請求核准由

書悉所稱各節核與取辦規則尚屬相符應准備案准行候驗點應改為南門向陽橋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市長羅

批汪友梅為續陳航線經過地點附呈圖樣請備案由

書及附件均悉所請備案一節仰即遵照本府第二五六號批示將部照呈驗後再行核辦此批 圖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市長羅

批慎記公司經理鄭瑞麟為請勒令元大拆讓房屋俾便建築為有剩餘基地請求標賣由

書悉該公司擬請標賣元大房屋拆讓後剩餘基地以利建築事屬可行應俟元大房屋拆讓後除劃築馬路外尚有剩餘基地若干經工務局呈報到府再由該公司依照每畝八萬元價格申請承買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市長羅

批郵東小學爲請求免費土地登記由

書悉查該校其他係屬廟產究竟該校由何方法取得所有權仰即提出證據以憑核奪此批 圖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市長羅

批滕雲爲認定航線修正圖說呈請核准由

書悉查該民修正航線既願捨棄中塘河所請各節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市長羅

批胡靜山等爲聲明行駛汽船無礙取締規則請准備案由

呈悉查市縣公布取締汽船行駛規則第五條爲同一塘河內行駛汽船至多以四隻爲限遇必要時須經市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行駛等語來呈所引係取締規則草案不足爲據至所稱免匪患一節係屬縣區範圍仰即將郵鐵二縣批示錄呈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市長羅

批方安民等爲請將前所繳承辦戒烟藥料分售支處保證金一千二百五十元准予轉請發還由

書悉查此案經本政府會同郵縣政府據情轉呈

民政廳照數發還在案茲奉

民政廳第一〇二八三號指令略開前禁烟處所收商民保證金既

無款項接收何得准予轉請發還等因奉此合亟批示仰即知照此

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

市長羅

批崔守立等爲請修改石業工會條件由

書悉查該商等所請修改石業工會條件一案經本政府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在案旋據石業工會聲稱以該會尙未經總工會指定委員不能代表出席等情前來該商所請修改條件之處應從緩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市長羅

批李柏英等爲擬承租月湖編箔養魚請准試辦由

呈件均悉查日月兩湖爲郵西及全市水利交通衛生所關未便編箔養魚且沿湖居民藉漁營生實繁有徒更難免有發生偷捕爭執情事所請擬難照准仰即知照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

市長羅

批陳愈衡為前因倉基糾葛致誤登記現經查明

准予登記並請免罰由

查悉該民基址既非倉基業已查明應准予免罰登記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市長羅

會議錄

寧波市政府第二次市政會議記錄 十一月十日

出席者羅惠僑 張炯 林紹楷 陳萱 曹文奎

徐準 周才芳 陳蘭 王程之

汪煥章

主席羅惠僑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周才芳宣讀上次會議錄

開議

提議事項

(一)主席付議寧波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草案

寧波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處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撰擬文書與守印信保管案卷及收發文件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及議案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保存及整理圖書事項

(四)關於市政月刊及其他刊物之編輯事項

(五)關於市政之宣傳及公布事項

(六)關於對外交涉及其他臨時指定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處及各科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本處及各科之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考勤事項

(四)關於統計之徵集及編制事項

(五)關於督促及考查各局科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全市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審計市行政範圍內預算決算及各種收支

單據事項

(三)關於審查財庫及其他資產券據物品事項

(四)關於審核各種承攬契據及工程合同事項

(五)關於造報全市收支表冊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兼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及不屬

各局科專管之事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七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兼承市長秘書長之命處理本處事

務

第八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兼承市長秘書長及商承秘書掌理

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技正一人兼承市長秘書長之命辦理技術上

事項

第十條 本處各科設科員若干人兼承科長之命分掌各該科

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書記若干人專司繕錄并辦理長官所指定之

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提出市政會議議

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

(議決)第四條第一項改為關於本處及社會教育衛生三科及土

地登記處會計事項

第四條第二項改為關於本處及社會教育衛生三科及土地登記

處之庶務事項

第五條第一項刪去

第二項改為第一項改為關於審計全市行政範圍內預算決算及

各種收支單據表冊事項

第三項改為第二項

第四項改為第三項

第五項改為第四項改為關於其他審計事項

第八條改為本處設科長三人兼承市長秘書長及商承秘書掌理

各該科事務前項科長得由秘書兼任

第十條下加一條為第十一條本處設事務員若干人兼承長官分

掌該科事務

原有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下加一條為第十三條為本處各職員

除秘書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概由市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以下各條依次遞改

除通過

(2)主席付議寧波市政府社會科組織細則草案

寧波市政府社會科組織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政府依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案置社會科以代市組織法第十一條應設之

社會局

社會局

第二條 本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工商業之提倡保護取締及調解事項

(二)關於社會狀況之調查改進及戶籍之審核編製事項

(三)關於一切公益及慈善事業之設施修理取締以及災

害之預防事項

(四)關於民食之管理失業之救濟及合作之提倡事項

(五)關於籌備及監督村里制施行事項

(六)關於其他社會建設事項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秉承市長及商承秘書長掌理該科

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科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

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科設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分掌該科事務

第五條 本科設事務員及調查員各若干人秉承長官辦理各

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科得設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科得舉行科務會議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

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由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

(議決)第二條第二項改為關於社會狀況之調查改進及戶籍統

計事項

(3)主席付議寧波市政府教育科組織細則草案

寧波市政府教育科組織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政府依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會

議議決案置教育科以代市組織法第十一條得設之

教育局

第二條 本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立學校之設施管理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私立學校之獎勵監督及私塾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之提倡及實施事項

(四)關於義務學校補習學校之擴充事項

(五)關於各種文化機關之管理監察及發展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文藝美術體育之提倡事項

(七)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監察獎勵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其他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秉承市長及商承秘書長掌理該科

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科長由市長呈請省政

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科設科員若干秉承科長分掌該科事務

第五條 本科設事務員若干人秉承科長官辦理各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科得設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科得舉行科務會議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

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由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

(議決)第二條本科掌理左列事項改為

(一)關於市立學校之設施管理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私立學校之獎勵監督立案事項

(三)關於私塾之取締事項

(四)關於職業教育之提倡及實施事項

(五)關於義務教育補習教育之擴充事項

(六)關於各種文化機關之管理監察及發展事項

(七)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文藝美術體育之提倡事項

(八)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監察獎勵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十)關於教育上各種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三條下加一條為第四條本科設視學若干人秉承科長掌理視

察各學校事務

以下各條依次遞改

條通過

(4)主席付議寧波市政府衛生科組織細則草案案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組織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政府依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會

議議決置衛生科以代市組織法第十一條得設之衛

生局

- (一) 關於公共衛生之宣傳設施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醫生醫院藥房之監察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疫病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及救治事項
 - (四) 關於飲食料藥物之檢查及化驗事項
 - (五) 關於菜市屠宰場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公衆場所妨害衛生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街道河渠之清潔事項
 - (八) 關於肥料垃圾及公私廁所之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其他衛生設施及取締事項
-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兼承市長及商承秘書長掌理該科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科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 第四條 本科設科員若干人兼承科長分掌該科事務
- 第五條 本科設事務員若干人兼承長官辦理各指定事務
- 第六條 本科得設書記若干人
- 第七條 本科得舉行科務會議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由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

(議決)第二條第三項刪去疫病二字

第八項改為關於污物之取締事項

第八項下加一項為第九項關於疾病死亡之統計事項原有第九項改為第十項生字下加上之二字

第四條員字下加及技士三字

餘通邊

餘通邊

寧波市政府公安局組織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寧波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分設立三科及督察處分掌各項事務
-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文書典守印信保管案卷及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會議記錄及法規起草事項
 - (三) 關於遞長警察之編制暨開補及調遣事項
 - (四) 關於警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職員之考績進退賞罰請假撫卹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八)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概算事項
- (九) 關於保管及收發服裝武器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戶籍之調查登記與編列門牌事項
- (二) 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化事項
- (四) 關於公共場所應行取締事項
- (五) 關於本局附屬行政機關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消防之設施及調查事項
- (七) 關於維護交通事項
- (八) 關於保護外人事項
- (九) 關於撲滅瘋犬及捕除野犬事項
- (十) 關於協助各種行政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之逮捕看管給保釋放解送及佐證人之傳訊事項
- (二) 關於犯罪證據犯罪之檢收及轉送事項
- (三) 關於違犯警律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判及處分事

項

- (四) 關於調解人民之爭執事項
- (五)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刑與罪犯之刑格登記印指文及攝影事項
- (七) 關於偵查嫌疑人犯刑事罪案及其他妨害公安之秘密事項
- (八) 關於調遣考核偵探事項
- (九) 關於本科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 (十) 關於協助各種司法事項

第六條 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督察全市市長警勤惰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及報告全市市長警巡視之疏密及勤惰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風俗之秘密事項
- (四) 關於各區所隊之臨時檢校及訓誨事項
- (五)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科員若干人
督察長一人 督察員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秉承市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秘書兼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

科長兼承局長辦理本科事務

科員兼承科長分掌各該科事務

督察長兼承局長辦理本處事務

督察員兼承督察長辦理本處專管事務

第九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境內得劃分若干區設區署及分署各區設署長一人兼承局長辦理區署公安事宜各分署設署員一人兼承局長署長辦理各該分署公安事宜

第十條

本局因維持治安偵查罪犯及消防任務設巡察隊偵緝隊及消防隊以備隨時調遣各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因特別情事得呈准市長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專員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處隊及各區署各分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各設稽查員巡官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概由市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局及各署得設書記若干人專司繕錄

第十五條 本局各科處及所屬各署隊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為謀事務之進行及改良得由局長隨時召集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政會議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請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

(議決)第四條第五項刪去以下各項依次遞改

第七項改關於外人出境入境之查報事項

第五條第六項刪去刑與二字

第六條第四項各區所隊改為各區署隊

第十三條改為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後呈請省政府備案

餘通過

(6)主席付議寧波市工務局組織細則草案案

寧波市政府工務局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文書典守印信保管案卷及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會議紀錄及法規起草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統計編輯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之考勤事項
- (六)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街道橋梁溝渠堤岸碼頭水道公園公墓市場菜場以及一切公用場所工程之規畫估價及投標事項
- (二) 關於街道橋梁溝渠堤岸碼頭水道公園公墓市場菜場以及一切公用屋宇場所工程之營造修理及保養

事項

- (三) 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籍標本事項
- (四) 關於採辦檢驗及保管工具機械材料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稽查及取締妨礙交通或公益之建築物事項
- (二) 關於審核一切公私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並發給建築物或修繕之憑照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古蹟樹藝園林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力電話煤汽自來水及其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車輛及其他交通用具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船政倉棧碼頭及其他港務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度量衡及其他公用器具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路燈之整理管理及路牌之編訂事項
- (六) 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指導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若干人 技正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秉承市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科長

秉承局長掌理各該科事務科員秉承科長分掌各該科事務技正技士秉承長官辦理技術上事務

第九條 前項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

概由市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局得設書記若干人專司繕錄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局為謀局務之進行及改良得由局長隨時召集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政會議議決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請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

(議決)第六條第六項改為關於公共廣告場所及其他公用場所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下加一條為第九條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秉承各長官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改為第十條改為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其下依次遞改
餘通過

(7) 主席付議寧波市政府財政局組織細則草案案

寧波市政府財政局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文書與守印信保管案卷及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議記錄及法規起草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統計編輯事項

(五) 關於職員之考勤事項

(六) 關於編製本局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稽核稅捐收入事項

(二) 關於編製全市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保管財庫及其他資產券據物品等事項

(四) 關於全市款項出納事項

(五) 關於簿記登錄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征收全市稅捐及其他經省政府許可由市政府辦理之各種稅捐事項

(二) 關於管理及處分全市公款公產事項

(三) 關於經理市公債事項

(四) 關於造具票照冊報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科長三人 科員若干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秉承市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科長秉承局長掌理各該科事項

科員秉承科長分掌各該科事項

第八條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

概由市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局得設書記若干人專司繕錄

第十條 本局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謀局務之進行及改良得由局長隨時召集局

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政會

議議決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請浙江省政府核

准施行

(議決)第四條第一項刪去下依次遞改

第五條第二項改為關於處理全市公款公產事項第四項具字下

加徵收二字

第七條下加一條為第八條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若干

人秉承各長官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改為第九條改為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

任命外其餘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以下各條依次遞改

餘通過

(8)主席付議寧波市土地登記處組織細則草案案

寧波市政府土地登記處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政府設土地登記處以代市組織法應設之土地局

第二條 本處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書及章程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統計編緝事項

(四)關於評估土地價格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辦理土地登記事項

(二)關於灘地溢地升科及調查市有土地事項

(三)關於關於查核舊單與實地畝分之異同事項

(四)關於發給土地登記簿冊及民產轉移之憑證書項

(五)關於編製地籍表冊及保管一切單契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查列事項

(一)關於測量全市民有市有之土地及灘地事項

(二)關於整理測量圖冊及抽查已丈戶地事項

(三)關於製給全市區域及地形地籍等圖表事項

(四)關於保管各種地圖表冊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

處長一人 科長三人 科員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

第七條 處長秉承市長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科長

秉承處長掌理各該科事務科員秉承科長分掌各該

科事務技士秉承長官辦理技術上事務

第八條本處各職員除處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

外其餘概由市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處得設書記若干人專司繕錄

第十條 本處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為謀處務之進行及改良得由處長隨時召集處

務會議集會議決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隨時修正擬出市政會議決呈請省政府備案

(議決)第五條第四項改為關於保管各種地圖表冊及儀器事項第七條下加一條為第八條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秉承各長官辦理指定事務以下各條依次遞改

(9)陳議員查提議修改社會科長「擬修改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案

修改社會科長「擬修改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例施行細則

一、第十三款擬改為「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以承攬工程建築

等事項為業者為作業承攬業以供給夫役為業者為勞務承

攬業(理由)該兩項註釋根據「商人通例」

二、原文見施行細則(第八條)

「凡本店設在市區之外而在市區內設有支店之商號應按

照其轉讓上資本戶所載之資本數目聲請登記無資本戶者

應依照其支店所置產及運用之資本數酌量繳納登記費」

(修正理由)若依照社會科所擬改各節無資本之支店聽其

免費登記與有資本戶之支店不同殊非公允若依照原文以

資產及運用之資本數核計其資本總額則核計之資本額又超過實際之資本額亦非持平之道酌量繳納登記費既昭一律又寓體恤

三、(添加)因增加資本而更動股東經理或改加記號聲請登記時作改組論

該條即改爲第十六條因第十六條可刪

四、原文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修正)刪

(理由)查小工商業免費登記條文並無規定似可不必另定一項本條條文應刪去

五、改爲「本細則得由政府隨時修正」(第十九條)

六、以原文第十條充之(第二十條)

(議決)第八條仍照原文

第十六條改爲凡商號因增減資本或改加記號及合資商號因更

動股東或經理聲請登記時作改組論

餘通過

(10)主席提議修改工商業登記施行細則案

擬修改工商業登記施行細則

△依據社會科長擬訂取締商店牌號規則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第十八條 凡營同類營業用他人已經登記之同樣牌號或音同

而字不同或字相類似而音不同有類影冒性質經人

告發查實屬者除註銷工商業登記證書外並停止其

營業

第十九條 凡非同類營業或不在同一市區範圍內者不受第十

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凡同類營業之公司或商店發生同樣或類似牌號之

爭執時以先行用該牌號證據確實有案可稽者爲準

第二十一條 凡同類營業發生同樣商標之爭執時以全國註冊局

所發之證書爲準

第二十二條 凡商店非照公司條例辦理而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

似公司之字樣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在本細則修正公布後一月以內各商號如有違犯第

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呈請本政府更正

逾期照工商業登記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原文第十八條刪去其下各條遞改

(議決)再行討論下次付議

主席 羅惠僑

紀錄 黃壽慈

秘書長 周才芳

葛 鳴

五九

寧波市政府土地登記處公告表 (續)

聲請人姓名	產業所在地	地類地目及現作何用	面積	價值
薛福記	崔衙前	住宅地租方正大 鴻記	三分	二千六百元
陳雲根	又	又	七釐另	一千五百元
李洪公祀	又	又	四釐九毫	三百十五元
馮慈蔭祀	又	又 租利太廣貨莊	二分四釐六毫	七千元
葉翰房	又	又 王美生刷染店	四釐	三千三百元
王北記戶	又	又	一畝五分	八千元
任炳森	又 五十一號	又 自住	七釐另	三百二十元
又	又	又	一分五釐	八百元
范升祀	又	又 租德順提莊	一分六釐	四千元
卓守德	又	又 又翰墨林	一分正	二分元
慶歸厚堂	又	又 又通生參號	二分八釐	一千九百元
又	又 通生參號後	又	二分八釐	二千七百五十元
吳萬泰	又	又 又萬生新衣店	一分五釐另	一千七百元
又	又	又	一分五釐另	一千八百元
元成號	又	又 自住	七釐七毫三絲	一百五十五元
徐樹滋堂	又	又 又源利祥煤油號	二分另	二千元
永遠會	又	又 又同德衣店	二分	一千元

汪安記	又	又	又裕生泰號	二分	四千四百元
鄭源記	又	又	又芝豐號	二分	四千五百元
李培見	又	又	又同信昌	四分五釐	五千一百元
存義會	又	又	又葆元參行	二分八釐另	二千元
張金玉記	崔衙前水喉橋	住宅地租	乾太昌衣莊	一分七釐	三千五百元
柳崇德堂	又	又	租源茂藥店	一分五釐另	二千二百五十元
施業封	又	又	又	三分	四千一百元
吳助琛	又	又	租得利鞋店	一分五釐	四千二百元
又	又	又	租利泰廣貨店	一釐八毫	一百元
李柏記	又	又	租翰行	七釐	四百元
又	又	又	租屠永興	七釐	四百元
朱成房	又	又	又	一分九釐五毫	三千元
永德堂	又	又	又	五分另	一千四百元
泰竹洲房	又	又	又	二分五釐	七百五十元
繆聖裕	又	又	租九大烟店	一分	三千三百元
陳瑜清	又	又	租綸寫鞋店	一分一釐	五千元
張貞房	又	又	又自住	六分	二千元
也好居	又	又	又	一分另	四千二百元
周承啓記	又	又	租葆元參行	一分七釐另	二千四百元

蔡氏義莊	又	又	又 租信昌提莊等	二畝四分另	三萬六千元
蔡德慶	又	又	又 租彩成新水店 韓元帽店	二分另	一千一百元
又	又	又	又 租源豐參行	三分另	三千元
鄭順記	又	又 日升街	又 租黃阿興	三分另	一千八百元
茅雲集記	又	又	又 租級硬書莊	二分三釐	二千九百五十元
屠仁榮公記	崔衙前	住宅地租與大豐利		六分另	二千三百元
蔡德慶	又	又租與華隆印刷局		二分另	五千元
又	又	又租與慶豐洋貨店		三分另	六千元
林隆記	又	又 租與裕新潤		七分二釐	六千元
街瑞泉	又	又 租與石萬泰		一分另	二千元
林隆記	又	又 租與真明眼鏡店		一分五釐	二千元
永濟會	又	又 租與公益染坊		四分二釐七毫	二千元
左培祺	又	又 租與馬道		五分二釐六毫九	一千元
林德房	又	又 租與直街		一分八釐八毫	二千一百元
又	又	又 租與水菓公所		二分五釐	一千二百六十元
集慶記	又	又 租與李元康		一分另	九百元
大生祥	又	又 租與大生祥		一分另	二千五百元
徐瑞房	又	又 租與華隆		二分另	七百元
又	又	又 租與怡園等		一畝二分	八千一百元

東華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張興茂	又	又	租與錢大成	三分另	四千元
張興三房	又	又	租與提莊	二分	二千元
崔公肥	又	十九號	又	三分	一千五百元
史久家	又	春陽橋	租與蔡顯生	五釐另	四百元
邵運來	又	河沿	租與華姓	六釐	二百元
汪魁房	又	漫浦橋	租與永興祥	二分另	一千二百十五元
趙雲龍	大來弄	十三號至十六號	住宅地租與唐姓	三分另	八百五十元
周永華	又	三號三十八號	又	一分二釐四毫	合後
又	又	又三號	又	二畝	一萬七千元
邵運來	又	對面	王姓	一分另	二百元
吳永泰	石柱橋	董姓門內	自住	約三分	一千八百元
陳安房	大來弄		租丁儒堂	一分另	一百九十元
陳禮門	又	六號	自用	九分另	二千五百元
陳安卿	又	後九號	又	四分	四百元
又	又	又十二號	租葉姓	一分	百元
又	又	又十二號	租王姓	又	百元
龐汝松	石柱橋	下八號九號十號	租林姓	三分	四百元
傅海房	又		租左姓	七釐八毫另	二百八十元
李元房	翰林第	後街元祚	又	四分五釐另四絲	一千元

楊壽材	大來弄六號	又	租江姓	三分五釐	二千五百六十元
又	桑園弄十九號	又	又	五釐	合前
又	大來弄六號	又	又	五分另	五千元
沈文奎	又	又	又	三分一釐	一千元
蘇仲房	石柱橋下	又	又	未詳	二百元
勵慶海	後大來弄七號	又	自住	未詳	二百元
胡德森	石柱橋下十四號	又	自住	六分三釐	一千二百五十元
胡德馨	又十四號	又	自住	未詳	一千五百元
陳信德	石柱橋下十一號	住宅地半自住	半租趙梓炳	二分另	四百元
陳重房	又十一號	又	又	二分另	五百元
陳智房	大來弄十九號	又	陸永川	三分	五百五十元
董邦孚	石柱橋四扇墻門	又	成姓	約二分	三百元
董仁房	又	又	史姓	約二分	二百元
王衡丕	又下	又	自住	四分九釐另	二千元
王寬房	又	又	自住	二分另	二千元
陳福五房	大來弄六號	又	自住	一畝另	一千元
邵信生	石柱橋	又	自住	二分另	四百五十三元
陳福五房	大來弄六號	又	又	一畝四分另	一千元
又	又六號	又	自住	四分另	一千元
李時泉	又六號	又	又	約一分	一百元

又	又 六號	又	約一分	一百元
又	又	又	約二分	一千元
又	又	又	約一分	二百元
又	又	又	約一分	二百元
又	又	又	約二分另	一千二百元
唐福根	石柱橋 八十四號 八十五號	又 租殷乾興	一間	七百五十元
傅柏房	大來弄	又 租老大來棧房	二分	五百元
董信章	又	又		五百五十元
林福房	大來弄元祚側	住宅地林福房自住	四分八釐	七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租鮑王二姓	四分五釐	七百八十元
陳地房	又家井巷二十八號	又 租烏統記嫁粧店	三分另	七百元
吳復震	又 花園街	又 租王桑二姓	一分	一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租丁王二姓	一分四釐	一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租蔣義森住	一分另	一百元
劉阿英	又 橋下七號	又 租張阿明	一分七釐另	四百元
徐開元	又 又 六號	又 自住	六分三釐	六百元
矯采生	又	又	五分另	四百五十元
袁瞻雲祀	又 石柱橋下	又 租新隆興銅店 德茂水菓店	一分七釐另	九百元
任玉鼎	又	又 租李傳二姓	五釐	四百元

吳經房	又		又	一畝另	八千四百元
金正和	又	石柱橋七十七號	又 租李姓等	六分另	一千二百元
沈梅房	又	五號	又 自住	約四分另	六百元
又	又		又 又	約八分另	二千四百元
王成房	又	天封橋下	又 又	七畝八分	三萬元
沈商房	又		又 租周順興錫店	一分另	一百八十元
陳敬憲房	又		又 租富來木器店等	約五六分	一千六百元
趙仁房	又		又 自用	一畝六分六釐七毫	一萬元
又	又		又 又	三畝另七釐七毫	二萬元
張薪記	又	新街漫浦橋北首	住宅地租與裕泰銅店 德大祥皮箱店	二分另	二千另念五元
李仁記	又	又新街	住宅地租與公新絲線店	九釐另	八百元
胡紹樑	又	漫浦橋下	又 租與源興祥皮鞋店	一分另	一千六百元
戎永來	又		又 業主自用	一分	一千五百元
汪祿房	又		住宅地租與祥源桶鉢店	一分	七百七十四元六角
又	又		又 又 朱永順 周永興	一分四釐	一千三百念五元四角
吳慶餘祀	又	漫浦橋北首	住宅地	五分另	一千二百十五元
李祖祥	全	上	又 租豐長當	二畝一分六釐	一萬另五百元
關廷揚	又		又 租即立大零剪店	一分	五百元
劉文昭	又		又 租景章帽店	三釐六毫七絲	二千六百元

江廉記	又	又	租恆德烟葉號	二分另	三千五百元
李遠巷	又	又	又	二分另	三千五百元
蔣衛成	又	又	租德源莊	一分另	二千三百元
沈志記	又	又	租裕有泰隆昌	九分另	九千另五十元
余鼎記	又	又	租與緯豐號	二分另	一千八百元
又	又	又	租與新萬泰	一分另	一千另四十元
李玉房	日新街	又	又	六分六釐七毫半	八千元
馮存仁藥店	又新街	又	共四十一戶	八畝四分另	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元
李經房	又	又	租新采染坊棧	一畝另	三千八百元
王良房	又	又	租與恆新莊	一分另	一千八百元
吳周房	皂莢廟	住宅地同大袋店	又	六釐另	五百元
連山會館	又	又	租寶和藥行	一畝四分二釐五毫	七千元
沈省祭祀	又	又	又	約六釐	六百元
又	又	又	又	三釐五毫	三百元
又	又	又	又	約七釐另	四百元
沈端憲祀	又	又	又	約三釐六毫	三百元
沈鳳娥祀	又	又	又	約四釐四毫	四百元
沈怡情祀	又	又	又	約三釐	三百元
沈寶賢祀	又	又	又	約三釐	三百元

樂筱祀	又	九如里	又	大有南貨棧同茂水果棧	約六分八釐四毫	五千五百元
顧友會	又	盧宅內	又	懋昌藥棧	二分另	三百八十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分	五十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三分	九百元
樂和安祀	又	又	又	又 懋昌藥棧房	一分另	四百元
趙心祀	又	同仁堂弄	又	又	一分三釐四毫	三百元
又	又	桑園弄九號	又	又	八釐二毫	五百元
李炳水	又	竺家弄	又	又	二分另	五百五十元
袁壽房	又	桑園弄四十五號	又	又	一畝另	四千元
邵同壽	又	又	又	又	一分另	一千元
沈忠信祀	又	世大夫第中進	又	又	四分另	一千元
詹唯一	採蓮橋下五號	住宅地自用	又	又	約一畝另	二千元
張松房	又	冷靜街口	又	租王小寶柴店	二分	一千二百元
徐通偉	三角地採蓮橋下	又	董柏林住	又	一分	四百元
張承湘	又	王濫橋轉灣	又	倪泳興	七釐	四百元
又	又	又	又	繡花店 品月軒	一分	九百元
永傳祀	採蓮橋郭衙街口	又	空地	又	二分二毫一絲	二百元
康志居李	又	下二十號	又	又	二分另	八百元
華承啓祀	又	又	又	祠堂	三畝四分另	九千元

王劉氏	英烈文濟廟西首	又	自住	又	七百六十元
韓詞先	又 廿三號 廿四號	又	租李祥興鞋店	三分	七百元
孫菊良	洗馬橋	又		六分	一千五百元
孫敏房	英烈文濟廟跟	又	新建沿街住屋	八分三釐	二千四百元
王劉氏	洗馬橋下廿一號	又		三分九釐	一千元
李永孝	又	又	自住	一分另	四百元
周運福祀	又	又		一分另	四百元
陳叔文	英烈文濟廟東首	又	租陳祥順女鞋店	一分另	四百二十元
李福會	洗馬橋下	又	租與包姓	平屋一間又弄一條公行	二百元
陳元發	又 十三號	又	內中六分典與孫姓	一畝七分另	五千元
董錦燦	英烈文濟廟對面	又		七分另	一千五百四十元
包阿三	又	又	自用	二分另	二百元
包竹房	洗馬橋下	又	金魚園 包三房	一分	三百元
劉西棠	小沙泥街染店橋	住宅地		九分另	一千元
陳松房	又 十八號	又		五釐四毫	一百九十八元
陳智房	又 九號	又		二分一釐八毫二絲	七百元
孫繼勳	又	又		一畝五分三釐	六千元
吳水房	又 學士橋	又	自住	四分另	三千元
馬過根	又 三十二號	又	租錢姓	二分	一千二百元

徐松房	又	又	又	四分六釐一毫	一千六百元	
蔡仁芳祀	又	太史第內	又	租陳德芳住	一分四釐	二百五十元
董定齋	又	又	又	又租林阿生	九分	一千元
張宗祠	又	四十三號	又	又	二分另	三千元
陳萬生	又	五號	又	自住	二分另	三千元
方梅房	又	八號	又	租方云卿住	一分另	一百元
又	又	八號	又	又租	四分另	八百元
又	又	八號	又	又租	二分另	二百元
仁里會	又	柱史第口二十三號	又	租孫阿林住	一分	二百元
姚厚房	又	又	又	又	一畝另	一千元
王成林	又	餘慶橋二十三號	又	張秀貴住	一分三釐	一千四百元
范氏宗祀	又	又	又	又	七分	一千三百元
孫老祀	又	又	又	孫姓宗祠	一畝九分另	二千五百元
周松柏二房	又	柱史第內	又	又	三分七釐四毫	一千二百元
孫姓祀	又	孫姓祠堂弄	又	周乾順徐阿二兩戶住	八釐另	八百元
陳恆記	又	小沙泥街四十五號	又	住宅地 自用	七分二釐	一千五百元
曹森房	又	青龍橋	又	租與干姓	二分另	一千元
王金成	又	柱史第	又	又	又	四百四十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四百四十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俞翼生	李廷泉	陳恆利	徐世才	李順悠	李生林	陳恆記	應錫藩	孫松甫	范顯行房	顯行全房	又	吳哲房	又	李慎號	周兆林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太史第內	學士橋	橫街頭	孫宗祠弄十二號	四十五號	學士橋內	柱史第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自住	又	租與陸李二姓	自住	又	前門二十二號後門四號	一畝一分	約三分	又	九分另	五分	二分	四釐五毫	八分	又	約一畝	二畝四分	二畝七分另	一分另	七分二釐	一分六釐另	一畝一分	約三分	又	九分另	五分	二分	四釐五毫				
四百四十元	一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三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九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六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七百八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九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六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七百八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楊存峯祀	又	又	又	又	瑞泰嫁粧	一分	二百六十二元五角
王誠記	又					七釐	三百元
董福房	又			又	湯善卿唱書	一分	三百元
禹惠記	又			又		三分五釐七毫	四百元
又	又	四十五號	又	又	應衫開成衣店	一分	三百元
韓爲三祀	又	又三十九號	又	又	王德昌銅作	一分	三百元
胡杏生	又		又			五分另	九百元
錢金甫	又	土地弄一號	又				三百元
李承德堂	又		又			二分	一千四百元
張芝臺	又		又			六分另	八百元
李承德堂	又		又			三分一釐	二千二百元
崔慶記	又		又	租俞杏甫住		二分另	二百元
朱振甸	又		又			一分	五百元
又	又	又	又			四釐	八十元
王韻祀	又	土地弄	又			四分	二百元
又	又		又			一畝	四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一分七釐五毫	一千元

(未完)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七六

甯波市政月刊

◀ 第二號 ▶

◀ 第二卷 ▶

◀ 投稿簡章 ▶

一 投稿之稿以關於市政範圍或四明文獻者爲限
 二 附加之意見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
 三 載有確實之統計表或調查錄者尤爲歡迎
 四 稿之稿須寫清楚能依本週刊行格繕寫
 五 稿末請註明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信其揭
 六 載時如何署名則由作者自定
 七 投稿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八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九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一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二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三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四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五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六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七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八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九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二十 預寄之稿如揭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零售每冊定價洋一角
 編輯者 甯波市政府編輯室
 發行所 甯波市政府庶務室
 印刷所 甯波印刷公司
 寄售處 甯波各大書坊

注意
 一 刊登廣告者其價目均須面議
 二 廣告文字由登者自撰用白底黑字印刷如須彩色紙
 三 或插圖代撰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四 欲登廣告者可向甯波市政府庶務室接洽

廣告價目表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次
正文	底封面內面及對方面首篇前	封面之內面及底封面之外面	地位
十二元	十六元	二十五元	全
七元	九元	十五元	面
四元	五元		半
			面
			四分之一
			目

注意
 一 凡定閱本報者可將書價及郵費匯交甯波市政府庶務室
 二 當製給收條以後即憑收條所開地址按期寄遞郵匯不
 三 通之處可以郵票代用郵票九五折計算其一角以上之郵
 四 票不收

定報價目表			
全年	半年	一月	時期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冊數
一元六角	五角三分	一角五分	報價
			本埠
			外埠
			費

甯波市政月刊編輯室啓事

(一)宗旨 本刊以培養民衆市政觀念，鼓舞民衆市政興味，並破除民衆對於地方政治之隔閡，促進民衆與市政府之合作爲宗旨。

(二)內容 略分爲左列各項：

(子) 圖畫 各種影片及地圖。

(丑) 論著 關於市政之著作或譯文。

(寅) 計劃 本市政府及各局行政計劃。

(卯) 法規 本市政府之各種法律及規則。

(辰) 報告 本市政府下各局及其他團體對於市政之報告。

(巳) 調查 關於市政之確實調查錄。

(午) 統計 關於市政之精密統計表。

(未) 公牘 本市政府往來之重要公牘，其次序如下：「1」呈「2」令「3」公函「4」電

「附代電」「5」布告「6」啓事「7」批

(申) 會議錄 本市政府歷屆之市務會議記錄。

(酉) 紀事 本市政府一月間之重大事項，其次序如下：「1」市政府全體「2」工務局

「3」公安局

(戌) 文藝 關於本市文獻之重要作品。

(亥) 雜俎 其他不屬上列九項之紀載，皆入於此。

本刊各期，或全載上列各欄，或選載數欄，隨時酌定。

(三) 希望：

(甲) 希望農工商學軍警婦女各界閱覽本月刊，以普及新市政之知識。

(乙) 希望各團體閱覽本月刊，以收互助之效益。

(丙) 希望閱覽者隨時指教，俾新甯波躍進而爲模範市。

(丁) 希望閱覽者隨時投稿，以增益本月刊之豐富材料。

(四) 出版日期 本刊登每月出版一次。非有特別事故，決不稽延。

了四個原則，要我們注意。

- (一) 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
- (二) 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
- (三) 必期抵抗之至少。
- (四) 必擇地位之適宜。

總理是對於經營國家事業有言的，現在我以為經營市政，也可以適用四個原則，就是，

- (一) 必選最有利之途以籌劃市公債。
- (二) 必應市民之所最需要。
- (三) 必期抵抗之至少。
- (四) 必擇地位之適宜。

若果據上列四原則而論起來，決非這篇短文所能殫述的。祇是痛快些說來，要謀建設，必須經過相當的破壞，若一些沒有破壞，就希望能夠建設成功，這是天下萬無此理的。不過，在政府而論，自使舊時破壞減至最少分量，以達到建設的最大成功，而爲了全局的建設，更有所不得不破壞了一部分，這是無可疑義的。

在破壞的當兒，自必感到一種直覺上的痛苦，由痛苦而怨言，在近視眼的少數市民看來，自有暫時憤激發怒，到了建設完成以後，無論教育怎樣幼稚的人，也會喝到新空氣，